

西門宗華著

蘇

聯

上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西門宗華著

蘇

聯

(上冊)

中蘇文化協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政
治
經
濟
之
部

作者自序

編印一比較完備介紹蘇聯之書籍，在目前爲切實需要之事。蘇聯支持西方主要戰場一年有餘，光輝戰果，本已寫盡蘇聯偉大之事跡，不過關於蘇聯以往二十年生聚教養之準備工夫，固有待於專書之介紹，本書之作，意在於斯。

「蘇聯」分爲二冊，上冊爲政治經濟之部，下冊爲社會文化之部。政治經濟部分中，述其國家組織、人口民族、經濟建設等。社會文化部分中，述其政黨組織、教育科學、文學藝術、并涉及武備建設等。

本書材料與統計，多係根據蘇聯本國之記載，以取其真。此種材料，皆爲蘇聯多數思想科學專家經年整理研究之結晶，其國民既依之爲了解國情之工具，其執政者復藉此爲施政之根據，故含有真確之教育與政治意義。研究蘇聯國情者，至少必須領略此種材料，以爲基礎。舍此而他求，真相必將全失，一切武斷錯覺，必將隨之而起，危險孰甚。

繼本書而後出版者，爲「俄國歷史」，「蘇聯建國史」，「蘇聯地理」，「蘇聯經濟」，「蘇聯軍事」，「蘇聯教育」，「蘇聯法制」，「蘇聯文學藝術」，「蘇聯婦女兒童」諸書。一俟上列各書陸續出版而後，卽着手於「蘇聯年鑑」之編輯。前者爲蘇聯年鑑之準備工作，而

「蘇聯年鑑」之問世，將為集國內研究蘇聯工作之大成，願中蘇文化各界多多指教，以竟斯志，則幸甚矣！

西門宗華識於川中 一九四二年十月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國家組織	三
一 行政區域	三
二 政權組織	四
第三章 人口	六
一 生育率與死亡率	六
二 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七
三 社會成分	九
四 民族成分	〇
第四章 經濟	一六
一 工業	一六
(1) 電氣工業	一八
(2) 燃料工業	一九

(a) 煤	二〇
(b) 煤油	二一
(c) 泥煤	二二
(d) 片岩	二三
(3) 黑色冶金工業	二三
(a) 鑄鐵	二四
(b) 鋼	二五
(c) 鋼片	二五
(4) 有色冶金工業	二五
(5) 機器製造工業	二六
(6) 化學工業	二八
(7) 輕工業	二九
(8) 食品工業	三〇
(9) 森林木材工業	三〇
(10) 地方工業與手工業	三一
二 工業區域	三一

(1) 列寧格勒工業區	三二
(2) 莫斯科工業區	三三
(3) 南部礦產工業區	三四
(4) 烏拉爾與庫茲尼茨克煤礦冶金工業區	三五
(5) 巴庫與革路士納煤油工業區	三七
(6) 卡拉甘特煤區以及其他煤區	三七
(7) 工業據點	三八
三 農業	三九
(1) 集體農場	四〇
(2) 國營農場	四〇
(3) 機器曳引車站	四一
(4) 土地	四二
(5) 農業技術	四二
(6) 農業部門	四三
(a) 穀物	四三
(b) 工業原料品	五一

(c) 蔬菜果實	五二
(d) 畜牧專業	五四
四 運輸	五五
(1) 鐵道	五六
(2) 海運	五七
(3) 內河運輸	五七
(4) 航空運輸	五八
(5) 汽車運輸	六〇
五 交通	六〇
六 國內貿易	六一
七 對外貿易	六三
八 貨幣信用與財政	六五

蘇聯(上册)

第一章 總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簡稱爲蘇聯)，幅員廣大，橫跨歐亞，合計二千一百四十萬方里，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六分之一，其領土僅次於英帝國而已。人口爲一萬七千零四十六萬(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統計)，位世界第三位。西境與芬蘭，波羅的海，波蘭與羅馬尼亞爲鄰，南接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中國以及朝鮮，北抵北冰洋，東迄太平洋。西北經芬蘭灣而通波羅的海，西南臨黑海岸，裏海除一小部分外，幾全成爲其領海。極北爲車留斯肯角(Cape Chelyuskin)，位北緯七十七度四十分，極南爲庫什克(Kashka)，位北緯三十五度三十八分。全國領土四分之三，屬亞洲，如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及高加索，其餘四分之一，則屬歐洲。

蘇聯自第一第二屆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建設宏偉，一變舊俄時代之貧乏落後之象，由農業國進入於工業國。新式重工業之基礎已定，機械化之集體農業亦已完成，人民生活與文化水準，皆漸增高。更由於技術之改進，使蘇聯工業，農業，交通，武備方面，獲得巨量新式機



器，農業機器，火車，輪船，曳引機，汽車，重砲，坦克，飛機與戰艦。蘇聯工業，較帝俄時代，提高達九倍之多，如論其技術之水準與發展之速度，則蘇聯頗有勝人之處。

由於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與文化水準，隨之提高，此可見之於人民收入之增加，工業農業生產品消費之增長，更可見之於教育之上進，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中小學計學生三千一百五十七萬四千人，大學及專門學校計六十萬二千九百人。至於圖書館，俱樂部，電影，戲院，報章，雜誌，書籍，更有蒸蒸日上之感。蘇聯經濟與文化，近十年來確已發生一大革命，其任務之繁重與意義之深長，誠可與十月革命相比而有過之。

蘇聯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生產工具，全操於國家，商業亦歸國有，或爲合作社所有。既無私有資本之存在，復無人間之剝削關係。經濟危機，失業，流離，破產等現象，業已消滅。社會之協調，民族間之合作，皆開俄羅斯有史以來之新頁。由於全國精神與政治之統一，使蘇聯擁有堅強之軍隊與艦隊，能爲其祖國作英勇之戰爭。過去一年之戰爭，證實蘇聯爲不可征服之國家，且有勝利之前途。

第二章 國家組織

一 行政區域

蘇聯由十二加盟共和國合組而成：(一)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二)烏克蘭共和國，(三)白俄羅斯共和國，(四)阿則倍疆共和國，(五)喬治亞共和國，(六)阿美尼亞共和國，(七)土爾克曼共和國，(八)烏茲貝克共和國，(九)達吉克共和國，(十)哈薩克共和國，(十一)吉爾吉斯共和國，(十二)卡累利亞·芬蘭共和國。(另有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三加盟共和國，皆已被德所佔領。)

加盟共和國之內，分設自治共和國二十一。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計有十六自治共和國，故亦稱爲聯邦。烏克蘭共和國內有一自治共和國。阿則倍疆共和國內有一自治共和國。喬治亞共和國內有二自治共和國。烏茲貝克共和國內亦有一自治共和國。

蘇聯全國分成六邊省與八十九行省。屬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者，計六邊省及三十行省。屬於烏克蘭共和國者，計二十一行省。屬於白俄羅斯共和國者，計五省。屬於哈薩克共和國者，計十四行省。屬於烏茲貝克共和國者，計五行省。屬於土爾克曼共和國者，計五行省。屬於吉

爾吉斯共和國者，計五行省。屬於達吉克共和國者，計四行省。

除邊省行省而外，全國並設九自治省。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計六自治省。在阿則倍疆共和國內計一自治省。在喬治亞共和國內計一自治省。在達吉克共和國內亦計一自治省。

邊省之內，又有分省，共計五個。此五分省，皆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即在伯利邊省與濱海省內所設之五分省。

此外全國又設十民族州。此十民族州，皆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之內。

二 政權組織

蘇聯全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稱爲最高蘇維埃，其意爲最高委員會。最高委員會分爲兩院：一爲聯邦院，二爲民族院。兩院具有同等權力，皆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爲四年。最高委員會依法組織政府（俄語稱爲人民委員會會議），選舉最高法院及特別法院，并任命檢察官。中央以下之地方機關，在邊省爲邊省蘇維埃（俄語意爲邊省人民代表會議），在各省，各自治省，各州，各區，各城市，各鄉村爲省蘇維埃，自治省蘇維埃，州蘇維埃，區蘇維埃，城市蘇維埃與鄉村蘇維埃。

蘇聯國家之組織原則，採用民主集權制。各級政府與人民代表，皆由人民直接選舉，對人民負責而受其監督。中央對地方之領導，重在集中而兼顧地方之獨立性。地方政府領導地方上

之經濟與文化建設，編造地方預算，領導地方所屬各機關之工作，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權利，襄助國防事宜。

聯邦政府與各加盟共和國實行分工合作，凡對外締結條約，宣戰媾和，以及批准國際條約，准許新國入盟，實施憲法，修訂各共和國之疆界，增設省區，組織陸海空軍，管理對外貿易，保障國內治安，製定國民經濟計劃，批准全國預算，管理銀行與農工商企業，管理交通運輸，管理信用貨幣，組織國營保險，締結借款，供給借款，制定土地使用與開發礦產森林水利之原則，制定教育衛生推行原則，建立全國統一經濟會計制度，制定勞動法，法院組織法，訴訟法，刑法，民法，公民法，外僑權利法，以及頒佈全國大赦法令，皆為聯邦政府之職責。除上列各項職責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可以獨立執行其主權，如發展地方工業，農林事業，貿易，財政，內政，司法，衛生，教育諸項，各共和國得以自行處理。聯邦所處理者，為全國性之事業，各加盟共和國所處理者，乃地方性之事業，故聯邦政府內設有國防，外交，對外貿易，鐵道，交通，水運，重工業及國防工業等十五部，而加盟共和國則無之。加盟共和國所設者，即為輕工業，食品工業，農業，森林，國營農場，財政，貿易，內政，司法，衛生，教育等二十八部，其中五部為加盟共和國所獨有，而聯邦政府則無之。其餘二十三部則與聯邦政府共有，即各加盟共和國所有者，聯邦政府亦有之。加盟共和國自有其行政立法機關，自設最高蘇維埃，自組為政府，自制憲法，實與聯邦政府之組織，大同小異。

第三章 人口

蘇聯人口，佔世界第三位，次於英帝國與中國。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七日之統計，全國合計一萬七千零四十六萬人，其中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計一萬零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人，烏克蘭共和國計三千零九十六萬零二百人，白俄羅斯共和國計五百五十六萬八千人，阿則倍疆共和國計三百二十萬九千七百八人，喬治亞共和國計三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人，阿美尼亞共和國計一百二十萬一千六百人，烏茲貝克共和國計六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人，土爾克曼共和國計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人，達吉克共和國計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人，吉爾吉斯共和國計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人，哈薩克共和國計六百十四萬五千九百人。

人口密度，以烏克蘭共和國爲最高，每平方公里計七十人，其次爲喬治亞共和國，計五〇·六人，阿美尼亞共和國計四七·七人，白俄羅斯共和國計四三·八人，阿則倍疆共和國計三七·四人，烏茲貝克共和國計十七人，達吉克共和國計一〇·三人，吉爾吉斯共和國計七·四人，俄羅斯聯邦共和國計六·六人，土爾克曼共和國計二·八人，哈薩克共和國計二·三人。

一 生育率與死亡率

近十數年來，由於人民生活之改善，社會福利事業之提倡，如兒童福利之設施，免費診療之普遍，社會保險之建設，體育娛樂之注重，使蘇聯人口生育率，顯見增長。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與一九三九年一月之十二年間，人口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五又九，較之同時期內英法意諸國為高。一九三八年，平均每千人之生育率為三八。三人，在英國不過一五·三人，法國祇一四·七人而已。如以蘇聯四大都市之生育率而論，則超過世界其他四大都市。莫斯科一九三八年每千人之生育率為二八·五，列寧格勒為二七·四，基夫為二七·四，巴庫為三三·九。柏林不過一四·二，倫敦為一三·六，巴黎為一一·五，紐約亦惟一三·五人而已。至於死亡率，亦大見降低。依一九二六年之統計，蘇聯男人平均活四一·九年，女子為四六·八年，但在戰前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年間，男人平均為三一·九歲，女子為三三·九歲。一九三四年之死亡率較之一九一三年，降低達百分之五十六。

二 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工業化發展之結果，城市人口甚見增長，一九三九年已達五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人，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二又八。不特舊有各大都市之居民，迅速增加；而新興之都市，規模益見驚人之大，如西伯利亞西部之斯大林斯克城，一九二六年居民不過三千九百人，而一九三九年已增達十六萬九千五百人；新西比利亞以東之開美羅沃城（Камурово），一九二六年居民不

過二萬一千五百人，一九三九年已增達十三萬三千人，其他如烏拉爾，中亞細亞一帶大都市，昔年大都為荒落之鄉市，現皆有十數萬居民，宛然為甚大之都市。

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大都市，約有十九：(一)莫斯科——四百十三萬七千人；(二)列寧格勒——三百十九萬一千三百人；(三)基夫——八十四萬六千三百人；(四)哈爾克夫(在烏克蘭)——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人；(五)巴庫(在阿則倍疆)——八十萬九千三百人；(六)高爾基(在伏爾加河旁)——六十四萬四千一百人；(七)敖得薩(烏克蘭境內黑海之商港)——六十萬四千二百人；(八)塔什干(中亞細亞與我新疆接壤)——五十八萬五千人；(九)第弗利斯(喬治亞之首都)——五十一萬九千二百人；(十)羅斯托夫(頓河流域與高加索之門戶)——五十一萬零三百人；(十一)特聶伯彼得洛夫斯克(位於聶伯河)——五十萬又七百人；(十二)斯大林諾(位於羅斯托夫旁)——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人；(十三)斯大林格勒(位於頓河河曲與伏爾加河左岸)——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人；(十四)斯維特洛夫斯克(在烏拉山旁)——四十二萬五千五百人；(十五)新西比利亞(西部西伯利亞)——四十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喀山(烏拉山以西)——四十萬一千七百人；(十七)古比雪夫(現為蘇聯戰時首都，在伏爾加河畔)——三十九萬零三百人；(十八)薩拉托夫(沿伏爾加河)——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人；(十九)伏龍尼茲(頓河流域)——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人。除上列大都市以外，蘇聯全國尚有十萬人以上之都市，計有六十以上。

鄉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七又二。其密度以烏克蘭共和國為最高，平均每平方公里為四四·六人；其次為喬治亞共和國，為三五·四人；白俄羅斯共和國，為三三人；阿美尼亞共和國，為三〇·五人；阿則倍羅共和國，為二三·八人；烏茲貝克共和國，為一三·一人；達吉克共和國，為八·六人；吉爾吉斯共和國為六人；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為四·四人；土爾克曼共和國，為一·九人；哈薩克共和國，為一·六人。由於烏克蘭及俄羅斯中部區域有勞動力過剩現象，故政府有大量移民東境之舉。俄羅斯之利森省 (Penza)，烏克蘭之保爾塔夫省 (Poltava)，集體農民平均每農戶分得土地八公頃，其中作為耕地者不過五六公頃而已。但在中亞細亞，每農戶平均分得土地一百十七公頃，其中作為耕地者計二十三公頃；在遠東區域平均為九十公頃，作為耕地者計二十公頃。自一九三八年以來，西部農民之移入伏爾加河流域，西伯利亞，中亞細亞與遠東區域者，為數甚多。蘇德戰後之一年中，農業人口之東遷者，尤見衆多。

三 社會成分

蘇聯革命以來，政治經濟既起劇變，故社會成分亦隨之發生變化。據一九三七年之調查，全國人口，工人與職員，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五，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與加入合作社之手工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五，未加入集體農場之私有小農與未加入合作社之手工業者，佔百分之

六，其餘之百分之四，即爲軍隊，學生，退休者以及其他。

工人與職員，一九三七年計二千八百萬人；其中從事於工業生產者，佔百分之三十七又五；建築業者，百分之七·五；交通事業者，百分之十·三；農業者，百分之九·二；教育文化者，百分之八·五；衛生專業者，百分之四·一；貿易者，百分之七·四；其他服務於機關與社會團體者，計百分之十五·五。知識分子之服務於各國民經濟部門者，合計達九百五十九萬一千人，如連其家屬合計在內，則知識分子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三以上。

四 民族成分

蘇聯爲多民族之國家，現已有五十五民族，自建爲行政區域，或稱爲加盟共和國，或稱爲自治共和國，或稱爲自治省，或稱爲民族州。據一九二六年統計，蘇聯最大民族有三：一爲俄羅斯人，二爲烏克蘭人，三爲白俄羅斯人。此三大民族，皆屬於東斯拉夫民族。俄羅斯人計有七千七百七十九萬一十人，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計百分之五二·九），佔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本國人口約百分之三（計百分之七十八又五），分佈於全國各加盟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省者，爲數甚多。例如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所屬之摩爾道維亞（Moldavia）自治共和國內，俄羅斯人佔該共和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又二；在俄伊拉茨克（Одесса，在阿爾泰山旁）自治省內，俄羅斯人佔該自治省人口百分之五十二；在哈薩克共和國內，俄羅斯人佔百分之十九又七；在

吉爾吉斯共和國內，俄羅斯人佔百分之十一又五；在南高加索之阿則倍疆共和國內，俄羅斯人亦佔百分之九又五。由於俄羅斯人之廣佈全國各地，故俄語亦最通行，全國幾有百分之六十七以上之人民，皆用俄語。烏克蘭人，計三千一百十九萬五千，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又二，佔烏克蘭共和國本國人口五分之四。在上述之摩爾道維亞自治共和國內，烏克蘭人佔該共和國人口百分之四十八又五；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境內，烏克蘭人散居於伏龍尼茲省 (Voronezh)，庫爾斯克省 (Kursk)，北高加索，西伯利亞西部，哈薩克共和國，以及遠東區域。白俄羅斯人計四百七十三萬九千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又二，佔白俄羅斯共和國本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八又六。至於其他斯拉夫人種之散居於蘇聯境內者，皆係少數民族，其中波蘭人計七十八萬二千人，保加利亞人計十一萬一千人，捷克人及斯洛伐克人，計二萬七千人，拉脫維亞人計十四萬二千人，立陶宛人計四萬一萬人，尚有拉脫哈爾人計一萬餘人。

除上述之俄羅斯人烏克蘭人與白俄羅斯人外，其他已組成行政區域者，計有五十二民族：

- (一) 哈薩克人 (Kazakh) —— 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人，已成立哈薩克共和國。
- (二) 烏茲貝克人 (Uzbek) —— 三百九十五萬五千人，已成立烏茲貝克共和國。
- (三) 韃靼人 (Tatar) —— 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人，已成立韃靼自治共和國。
- (四) 猶太人 (Jew) —— 二百六十萬人，已成立猶太自治省。
- (五) 喬治亞人 (Georgic) —— 一百七十五萬人，已成立喬治亞共和國。

- (六) 阿則倍疆人 (Azerbaijan) —— 一百七十萬人，已成立阿則倍疆共和國。
- (七) 阿美尼亞人 (Armen) —— 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人，已成立阿美尼亞共和國。
- (八) 摩爾達維亞人 (Mordov) —— 一百三十四萬人，已成立摩爾達維亞自治共和國。
- (九) 日耳曼人 (German) ——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人，已成立日耳曼伏爾加河自治共和國。
- (十) 楚凡希人 (Chuvash) —— 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人，已成立楚凡希自治共和國。
- (十一) 達吉克人 (Dazhik) —— 九十八萬人，已成立達吉克共和國。
- (十二) 土爾克曼人 (Turcoman) —— 七十六萬四千人，已成立土爾克曼共和國。
- (十三) 吉爾吉斯人 (Kingshiz) —— 七十六萬三千人，已成立吉爾吉斯共和國。
- (十四) 巴什基爾人 (Bashkirian) —— 七十一萬四千人，已成立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
- (十五) 烏特模脫人 (Udmurt) —— 五十二萬四千人，已成立烏特模脫自治共和國。
- (十六) 馬利人 (Marian) —— 四十二萬八千人，已成立馬利自治共和國。
- (十七) 契清人 (Chechen) —— 三十一萬九千人，已與印古希人 (Ingush) 合組爲契清·印古希自治共和國。
- (十八) 莫爾達文人 (Moldavian) —— 二十七萬九千人，已成立莫爾達文自治共和國。
- (十九) 阿山丁人 (Asetin) —— 二十七萬二千人，已成立北阿山丁自治共和國。
- (二十) 卡累利亞人 (Karelian) —— 二十四萬八千人，已成立卡累利亞自治共和國。

(二十一) 雅庫茨克人 (Yakutsk) —— 二十四萬二千人，已成立雅庫茨克自治共和國。
(二十二) 布里雅蒙古人 (Buryat Mongol) —— 二十三萬八千人，已成立布里雅蒙古自治共和國。

(二十三) 科密齊利安人 (Komi Zyryan) —— 二十二萬六千人，已成立科密自治共和國。
(二十四) 阿瓦利人 (Avarian) —— 十五萬九千人，已成立達奇斯坦自治共和國 (Dagestan)，內尙有拉基人 (Lak) 與達爾吉人 (Darghin)。

(二十五) 科密貝爾姆人 (Komi Perm) —— 十四萬九千人，已成立科密貝爾姆民族州。
(二十六) 克拉克爾白格人 (Karakalpak) —— 十四萬六千人，已成立克拉克爾白格自治共和國。

(二十七) 克里米亞韃靼人 (Crimean Tatar) —— 十四萬人，已成立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
(二十八) 加巴爾丁人 (Kabardin) —— 十四萬人，已與巴爾卡爾人 (Chechen) 合組爲加巴爾丁·巴爾卡爾自治共和國。

(二十九) 累斯琴人 (Lezghin) —— 十三萬五千人，已成立達奇斯坦自治共和國 (見前二十四、阿瓦利人)。

(三十) 卡爾米克人 (Kalmyk) —— 十二萬九千人，已成立卡爾米茨克自治共和國。
(三十一) 達爾吉人 (Darghin) —— 十萬九千人，已成立達奇斯坦自治共和國 (見前二十四、

阿瓦利人)。

(三十二) 古米克人 (Kumyk) —— 九萬五千人，已與達爾吉、阿瓦利人等合組達奇斯坦自治共和國 (見前二十四、阿瓦利人)。

(三十三) 印古希人 (Ingush) —— 七萬四千人，與契清人合組為契清·印古希自治共和國 (見前十七、契清人)。

(三十四) 阿喬爾人 (Ajarian) —— 七萬一千人，已成立阿喬爾自治共和國。

(三十五) 阿勃哈斯 (Abkhaz) —— 七萬一千人，已成立阿勃哈斯自治共和國。

(三十六) 契爾開斯人 (Cherkess) —— 六萬五千人，已成立自治省。

(三十七) 卡勒喀人 (Karak) —— 五萬五千人，已成立卡勒喀自治省。

(三十八) 俄伊拉茨人 (Orat) —— 四萬六千人，已成立俄伊拉茨自治省。

(三十九) 黑格斯人 (Hakas) —— 四萬六千人，已成立黑格斯自治省。

(四十) 拉基人 (Lak) —— 四萬人，已與阿瓦利人等合組達奇斯坦自治共和國 (見前二十四、阿瓦利人)。

(四十一) 通古斯人 (Tungus) —— 三萬九千人，已成立愛文基 (Evenky) 民族州，通古斯人亦稱愛文基人。

(四十二) 巴爾卡爾人 (Balkarian) —— 三萬三千人，已與加巴爾丁人 (Kabardin) 合組為自

治共和國。

(四十三) 沃斯塔克人 (Ostiyak) —— 二萬三千人，已與沃瓜爾人 (Vogul) 合組爲沃斯塔克·沃瓜爾民族州。

(四十四) 納乃人 (Nene) —— 一萬八千人，已成立納乃民族州。

(四十五) 朱克契人 (Chukch) —— 一萬二千人，已成立朱克契民族州。

(四十六) 許克納人 (Shugnan) —— 一萬二千人。

(四十七) 魯桑人 (Rushan) —— 五千四百人。

(四十八) 伐哈人 (Vakhan) —— 四千人。

(四十九) 巴爾坦克人 (Bartang) —— 三千人。

(五十) 依希格希姆人 (Ishkashim) —— 六百人。以上五小民族組成爲科爾諾·巴達黑與自治省 (Gorno-Badakhshin)。

(五十一) 古略克人 (Koriyak) —— 七千人，已成立古略克民族州。

(五十二) 沃古爾人 (Vogul) —— 六千人，與沃斯塔克人合組爲民族州 (見前四十三)。

第四章 經濟

蘇聯經濟乃建立於生產工具社會化與合作化之基礎上。國家擁有土地，礦產，森林，水利，工廠，作坊，銀行，交通等等。合作社或集體農場，則擁有公有之企業，公有之建築物，公有之生產工具與共同之生產品。由於社會化與合作化之經濟制度，使蘇聯得推行計劃經濟。計劃經濟使其能增加國富，改善民生，提高國防實力，在戰時可以應持久之計。近十數年來，蘇聯經濟建設之成功，可於工業化之推進，農業集體化之完成，以及交通之改造中見之，茲分述之。

一 工業

蘇聯工業生產，依其數量言之，已步及歐美先進國家。據一九三七年蘇聯統計，工業生產品已佔全世界生產總數百分之十三又七，僅次於美國（美佔百分之四十一又九），而超過德，英，法諸國。國家對於工業之投資，第一屆五年計劃以前（一九二四——二八年），計有五十萬四千八百萬盧布（俄幣）；第二屆五年計劃中（一九二八——三二年），共計達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萬盧布；第三屆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三七年），共計達六百五十七萬六千三

百萬盧布。一九三四年工業品之價值爲四百二十萬零二百萬盧布，迄一九三八年，則爲一千萬零三萬四千九百萬盧布。工業生產品中以重工業爲最發展，佔全部國民經濟技術改造領導地位。革命前一九一三年重工業不過佔全部工業生產品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及至一九三七年第二屆五年計劃完成而後，重工業生產品，已佔全部工業百分之五十七又八。由於重工業之發展，使蘇聯擁有各種最新式之機器，尤以工業中電氣化之推進爲最速。以一九三五年而論，蘇聯工業之電氣化者，已佔百分之八十三又三，當時德國尙不過爲百分之七十一，英國亦不過百分之六十而已。蒸汽爐鍋，蘇聯大部分爲一九二九年後所建造，此新造之爐鍋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又四，如與美國相比，則美國十年以內所造之爐鍋，不過佔百分之三十四而已。

兩屆五年計劃實施而後，蘇聯已能自製各種複雜精良之機器，已不需仰給於外國。第三屆五年計劃，有提高工業品至一千八百四十萬萬盧布，如不爲德蘇戰爭所阻，則一九四二年之工業產量，可以比一九三七年第二屆五年計劃終結時增加約有一倍之多（百分之九十二），其中重工業品佔百分之六十二，計值一千一百四十五萬萬盧布。第三屆五年計劃共計投資一千一百十九萬萬盧布，其中用於製造各種生產工具者，計九百三十九萬萬盧布。第三屆五年計劃之進行，正值世界大戰蔓延擴大之際，蘇聯故有採取工業分散政策；一使新工廠建立於臨近原料并與消費相連之區域；二爲加緊開發邊區以及夙稱落後之民族區域；三爲興建多量中等與小規模之工廠；四爲廢除工業生產之過度專門化；五爲在東部地帶，烏拉爾與伏爾加河流域，樹立強

大之工業部門，如機械製造，煤油提煉，及化學生產；六爲使每一經濟區域實行內部分工合作計劃。上列六項大計，自一九三八年以來，皆在積極推進之中。德蘇戰後，工業東遷之計，益見成功。

(1) 電氣工業

電氣爲近代工業之基礎。革命以前，俄國工業以電氣爲較落後，位世界第十五位。兩屆五年計劃以後，蘇聯電站之發電能力，已達八百十萬瓩，一九三七年發電共計三百六十四萬萬瓩，前者較革命前增加八倍，後者約增十八倍。蘇聯一躍而爲世界電力生產第三位。電氣技術上亦見改造，第一屆五年計劃以前，蘇聯區電站大都爲一萬瓩之發電機，一九三七年通行者，爲五萬瓩之發電機，一九三八年，在圖拉省(Tula)之斯大林諾高爾斯克城(Stalinogorsk)內之電機製造廠，已生產十萬瓩之電機。其他各種新式電氣技術，自動機，水電機等，蘇聯皆能自製，一九三〇年以前，自製者不過佔百分之十七，一九三八年已增達百分之八十。

電廠燃料，近來普遍使用當地之燃料，以減遠道運輸之費，并用低質之煤，如泥煤，與莫斯科，頓內茨(Donets Basin)，庫茲尼茨克(Kuznetsk Basin)煤區之碎煤，以取其價廉。至於水電之應用，亦甚發達，一九三七年水電計產五十萬萬瓩，佔全國發電量百分之十四。水電站之最大者，計有特昂伯彼得洛夫斯克水電廠(Dnepropetrovsk)，伏爾霍夫(Volkhov)水電廠，斯維爾(Svir)水電廠等。依第三屆五年計劃，在伏爾加河(Volga River)與古比雪夫(Kuibyshev)

附近，準備興建全國最大之二水電站，發電量預計可達一百五十萬萬瓩，其發電能力高至三百四十萬瓩。

除強大之水電廠與發電廠以供大工業與廣大區域之用外，另有多數之小電廠，其發電能力為八——十瓩，專供鄉村之用。至於大工廠大工場之內部運輸，以及各種生產過程中，皆已大量使用電力，尤以冶金，化學與機器製造各部門中，幾已完全採用電氣。一九三七年工業上使用電氣之多，超過革命前約三十五倍。都市內之交通，如電車，地道車，以及都市近郊之交通，使用電氣之範圍，日見廣大。莫斯科，高加索，頓內茨煤區，摩爾曼斯克 (Murmansk)，烏拉爾等地，現有電氣火車計長一千六百八十公里。農業上使用電氣之範圍，亦漸擴大，如國營農場，農具修理廠，曳引機站，磨粉，抽水等等，皆已使用電力。建立統一電網工作，亦在推進中。莫斯科電站已與依凡諾佛 (Ivanovo) 之電站以及高爾基 (Gorky) 之電站相接，烏拉爾已與南部東部各區電站相接，頓內茨河電廠已與茹伯河電廠相接。一九三七年電壓之延長線已達二萬公里。

第三屆五年計劃中，由於工業上需用電力之浩大，故不特使電力生產超過工業生產，且從事於電力生產之儲藏，以為準備。興建多數中等與小規模之發電站，皆以二萬五千瓩為標準，此亦為工業分散政策，即為蘇聯抗戰前未雨綢繆之大計。

(2) 燃料工業

革命以前，俄國工業區域如彼得堡（即今之列寧格勒 Leningrad）以及中部各地，皆仰給於遠道運入之煤。革命以後，發展燃料生產，視爲要圖。凡關於燃料之合理使用，燃料新中心區域之開創，工業與燃料產區之連接以及地方燃料之開發，皆在於積極推進。一九三七年燃料之消費量達一萬七千一百萬噸，較之一九一三年，增長有三倍之多。一九一三年木質燃料佔燃料總數百分之二十二又四，一九三七年則降爲百分之十二又六，礦物燃料遂代之而起，一九三七年煤佔燃料總數達百分之六十九又七。

(a) 煤

一九一三年，俄國採煤二千九百萬一千噸，一九二七——二八年第一屆五年計劃推行之初，採煤達三千五百五十萬噸，及至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而後，驟增至一萬二千八百萬噸。蘇聯採煤工業上最大之成功，卽爲新煤礦之發掘，尤以西伯利亞之庫茲尼茨克煤礦，產量最爲驚人，一九三七年採煤一千七百八十萬噸，佔全國煤礦生產百分之十三又六，較之一九一三年，增加達二十二倍有奇。庫茲尼茨克已成爲蘇聯第一煤礦根據地，僅次於頓內茨煤礦。頓內茨之煤，一九三七年達七千七百五十萬噸，佔全國煤礦生產百分之六十。烏拉爾之煤，一九三七年產八百萬噸。莫斯科所產之煤，一九三七年爲七百五十萬噸。中亞細亞之卡拉甘特 (Karaganda)，一九三七年產煤四百萬噸。革命以前，採煤多係人工，一九三七年採用機械者已至百分之八十九又六。蘇聯工作競賽卽發動於礦工史德漢諾夫 (Stakhanov)，由於史德

漢諾夫之發明，每一礦工作工六七小時者，可採煤三百二十七噸，較之舊法採煤，勞動生產率提高四倍。地下製造煤氣之試驗，亦見成效，頓內茨河流域之高爾洛夫格城（Горловка）內已興建數處地下煤氣廠。

第三屆五年計劃，規定一九四二年可採煤二萬四千三百萬噸，較之第二屆五年計劃完成之年，增加百分之九十。此巨大之產量中特別重視於烏拉爾，西伯利亞，中亞細亞，莫斯科，與遠東區域之增產計劃，烏拉爾提高三倍又十分之一，中亞細亞為四·四倍，莫斯科為三·七倍，遠東為二·七倍。除上列各煤區而外，興建各地方小規模之煤礦，不問某地蘊藏情形若何，祇求有煤皆掘，使地方工業，公用事業，學校，住戶或醫院，皆不必仰給外埠運來之煤而實行地方自給政策。自烏克蘭豐富之頓內茨煤礦喪失以後，東部煤區以及地方小規模煤礦之地位，益見重要。庫茲尼茨克煤區，蘊藏量為四千五百萬噸，煤質亦優於頓內茨，將為蘇聯今日首要之煤礦。莫斯科，烏拉爾，中亞細亞與遠東區域，煤產亦必將有重大之發展。

一b 煤油

蘇聯煤油工業，佔歐洲首位，其世界地位僅次於美國。第一屆五年計劃完成之年，產油二千一百四十萬噸，及至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三千零四十萬噸，一九三八年達三千二百十萬噸，預計一九四二年可得五千四百萬噸。蘇聯煤油出產地以巴庫（Баку）與革魯士納（Грозный）為最著。近數年來，對於新油田之開發，不遺餘力，如在克拉斯諾達爾（Краснодар）邊省內，與

達馬依各灣 (Maikop) 油區 (現已為德軍佔領)，在巴什基爾 (Bashkiriya) 自治共和國內，興建依希姆巴 (Tshimbai) 油區，在北庫頁島，烏茲貝克共和國與達吉克共和國內皆在大量開採煤油。革命前一九一三年採油大都採用人工，迄一九三六年用機械力者計佔百分之九十八。煤油製成品，如汽油，火油，及其他各種油製品，已佔煤油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掘油之使用電氣馬達者，佔百分之九十。優等之採掘機，每月可掘一千公尺之油井，其他各種自動機以及海底取油之設備，皆甚成功。煤油提煉工業以及油管之鋪設，亦甚擴張。

第三屆五年計劃，更注重於煤油開採與提煉技術之改進，并在烏拉爾與伏爾加河之間，興建蘇聯東部之巴庫。現在德軍已深入高加索，故此稱為東方巴庫之建設，必在夙夜推進，蘇聯已在四年前固早已計及此。

(c) 泥煤

泥煤工業，在一九一三年不過為百七十萬噸，一九三七年已達二千三百八十萬噸，為世界泥煤生產之第一位。蘇聯泥煤以歐俄北部為蘊藏大宗。列寧格勒以及莫斯科一帶中部工業區，皆以泥煤為主要燃料，尤於電廠方面，皆用為主要燃料，例如一九三六年列寧格勒發電廠中使泥煤者，佔燃料百分之三十九。其他中部工業區域如依凡諾佛 (Ivanovo) 電站，沙多爾 (Saratov) 電站，巴拉哈寧 (Balakhnia) 電站，亦多以泥煤為燃料，其他甚多之區電站，用泥煤者佔各電站燃料百分之二十。蘇聯幾有一百萬瓩之電力，皆自泥煤發電者。一九四二年預計採掘泥煤四

千九百萬噸，幾超過頓內茨煤產一半以上（百分之六十三有奇）。由此可見德軍之佔得頓內茨煤礦，可不致大影響於蘇聯之燃料工業。

(d) 片岩

片岩爲燃料工業中之新興部門，一九三七年產量爲五十一萬五千噸，較之第一屆五年計劃增加達百倍之多。其主要出產地，爲列寧格勒，以及伏爾加河流域之古比雪夫與薩拉托夫（Saratov）兩省。第三屆五年計劃并決定於依凡諾夫省內開掘片岩，以減外來運輸之費。近自工業東移以來，伏爾加河流域之片岩工業發展甚爲迅速。

(3) 黑色冶金工業

黑色冶金工業（鋼鐵工業），乃隨工業化之發展而增長。一九二六年鐵礦開採爲六百十三萬三千噸，一九三二年，增至一千二百零八萬六千噸，一九三七年達二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噸，十年之內，增加四倍以上。鑄鐵生產，一九二六年爲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噸，一九三二年爲六百十六萬一千噸，一九三七年爲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七千噸，十年中增加幾達四五倍。鋼之生產，一九二八年爲四百二十五萬一千噸，一九三二年增爲五百九十二萬七千噸，一九三七年則增至一千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噸，十年以內，增加四倍以上。鋼片生產，一九二八年爲三百四十萬八千噸，一九三二年爲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噸，一九三七年增達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噸，十年內亦增加四倍。冶金技術，大見改進。二屆五年計劃實施以來，技術最新規模最大之鋼鐵

廠，在烏克蘭有克利沃衣羅格(Кривой Рог)大鐵礦，一年產量達一千零八十萬噸，即等於一九一三年克利沃衣羅格礦區內八十五家私有礦場全部之產量，亦即等於一九三七年全國鐵礦百分之四十。在烏拉爾南部麥克尼脫高爾斯克(Магнитогорск)有斯大林鋼鐵廠。在西伯利亞有庫茲尼茨克(Кузнецк)鋼鐵廠。在圖拉省內，有新圖拉(Нов-Тула)鋼鐵廠。沿頓河流域，有新里比茨克(Новолипецк)鋼鐵廠。在克里米亞刻赤半島，有刻赤(Керчь)鋼鐵廠。沿聶伯河(Dnieper River)有柴普路齊(Zaporozhie)煉鋼廠。沿亞速夫海，有亞速夫(Азов)煉鋼廠。在烏拉爾南部，有契略辛斯克(Челябинск)煉鋼廠。

(a) 鑄鐵

鑄鐵以三大工廠之產量最大，一為麥克尼脫高爾斯克，二為庫茲尼茨克，三為麥加尹夫格(Makayevka)。一九三七年三廠之產量，已等於革命前全俄鐵廠之總產量。此三大鐵廠，前二者在東境，麥加尹夫格鑄鐵廠則在南部，已陷於德軍手中，諒早破壞無餘。自一九二九年以迄一九三八年之十年間，全國新建之鑄鐵爐，計三十個，皆係規模宏大技術新進者。麥克尼脫高爾斯克計有四大鑄鐵爐，每爐每晝夜鑄鐵一千五百噸，合計年產約在二百萬噸以上，即等於一九三七年全部鑄鐵總數七分之一有奇。由於工作競賽之提倡，一九三六年，每一鐵匠每年平均煉鐵三百七十六噸，較之一九一三年提高三倍有餘。依第三屆五年計劃，一九四二年應得鑄鐵二千二百萬噸，對於發展東部鑄鐵工業，尤為注重，使東部區域之產量，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三

十五。

(b) 鋼

蘇聯之煉鋼爐，大都採自美國之式樣，平均可煉鋼一百五十噸。自一九三九年後，開始興建可煉一百二十五噸之鎔爐五十七座。依第三屆五年計劃，一九四二年煉鋼為二千八百萬噸，其中以特種之鋼為最注重。特種之鋼，含有特異之化學與物理成分，如不鏽之鋼片與磁性之鋼等，在工業上之用途甚廣。一九三六年，特種之鋼計產二百四十萬噸，一九三六年所產之電鋼，計有八十六萬二千噸。蘇聯現能製二百種以上特種之鋼，至於電鋼生產，已佔世界首位。

(c) 鋼片

鋼片生產，蘇聯已佔歐洲首位。鋼片延壓技術，已經改造，大部且已實行電氣化。柴普路齊(Zaporozhie)煉鋼廠之鋼版部，年產薄鋼版一百萬噸，有世界記錄之稱。麥克尼脫高爾斯克聯合鋼鐵廠內設有鋼針製造部，其產量在歐洲為第一。依第三屆計劃，鋼片生產，一九四二年為二千一百萬噸。

(4) 有色冶金工業

有色冶金工業，隨電氣，航空，汽車，曳引車(Tractor)等工業之發展而日見擴大。革命以前，大部分之有色金屬來自國外，現已皆能自給。鋼之生產，一九三七年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七倍，一九四二年將較一九三七年更增二倍又八，煉鋼廠之新建者，多在東部各地，如烏拉爾

中部，有「紅色烏拉爾」煉銅廠 (Red-Ural) 與「中烏拉爾」(Central-Ural) 煉銅廠，在哈薩克共和國內有普利巴爾喀什 (Pribalkash) 煉銅廠，乃位於巴爾喀什湖旁 (Balkash Lake)。鋁之生產，佔歐洲第二位。製鋁工廠，一在特爾伯彼得洛夫斯克 (Dnepropetrovsk) 水電站旁，利用水電以製鋁，製鋁用電最多，水電即取其低廉。二在列寧格勒，利用伏爾霍夫 (Volkhov) 水電廠之電力。三在烏拉爾，利用喀馬河水電之電力。鎂鉛合金屬，在近代航空與馬達製造上已成為極重要之原料，蘇聯現已有大量生產。一九四二年製鉛工業應較一九三七年增長四倍，然自聶伯河流域淪陷而後，已受影響，故近在烏拉爾加速製造鉛廠。鋅之生產，亦較一九一三年增加達十五倍。鉛，鋅，亦在大量製造。烏拉爾之烏發萊 (Ufa) 以及麥克尼脫高爾斯基以南之奧爾斯克 (Orsk)，摩爾曼斯克 (Murmansk) 以南之蒙扎高爾斯克 (Monchegorsk)，皆建有製鋁廠。錫在革命以前，產量極微。現則大事開發，自一九三八年後，即在雅庫茨克共和國內興建錫廠，并在中亞細亞之哈薩克共和國，以及遠東之沿海省開採錫礦。

(5) 機器製造工業

國民經濟之全部改造，首在於機器製造工業之發達。一九三七年機器製造工業佔全部工業百分之二十九，一九一三年不過佔百分之六·八。自一九三一年以來，蘇聯機器工業，已登歐洲第一位，在全世界已佔第二位。機器製造工業，為革命後之新興工業，一九三六年之機器生產，其中百分之八十八又三，皆係新工廠之產物。革命以前，機器製造業之產品大抵限於交通

(如火車頭與車輛)及農業機器，現在生產者則為汽車，曳引車，冶金機器，採礦機器，化學機器，航空機器，無線電，與測量觀察所用之機件。二屆五年計劃實施以後，機器數目，已增三十二倍，機器種類達四百餘種，其中尤以各種自動機，半自動機，削截機，口徑機，轉刀旋盤機，以及運輸，航空，汽車，重工業上需用之機器，為出產之大宗。現在冶金，採礦，化學各部門工業所用之機器，皆係一九二八年第一屆五年計劃實施後所新造者。頓內茨河流域有克拉麥圖爾斯格耶城(Krivanatoriskaya)之斯大林(Stalin)機器廠，烏拉爾附近有斯維特洛夫斯克城(Sverdlovsk)之奧琴尼甘資(Orjonikidze)機器廠，皆為規模最大者。前者亦已為德佔領而無存，後者正在擴張生產中。

動力機器方面，一九三六年蒸汽爐鍋，較之革命前增加九倍，蒸汽發動機增加一百十倍，內燃機增加六倍。電動機則有二萬四千，五萬與十萬瓦三種。

運輸機器方面，以汽車為革命以來之新興工業，一九三七年，共計汽車二十萬輛，其中十三萬輛為貨車。莫斯科之斯大林汽車廠，高爾基城(Gorky)之莫洛托夫(Molotov)汽車廠，耶洛斯拉夫(Yaroslavl)之汽車廠，皆係規模甚大者。自一九三九年後，莫斯科開始興建新汽車廠，預計年產四萬輛小汽車。煤氣汽車，亦有製造，第三屆五年計劃開始大量製造煤氣汽車與煤氣曳引車。

農業機器方面，一九三二年，蘇聯已佔世界第一位。一九三六年，曳引車及其他農業機

器，共值二十二萬六千萬盧布。最大之曳引車製造廠，一在哈爾克夫(Кhar'kov)，二在斯大林格勒(Stalingrad)，三在契略平斯克(Cheljabinsk)，一九三七年共造曳引車十二輛。自一九三六年以來，哈爾克夫與斯大林格勒之曳引車廠，皆已製造裝甲型之曳引車，契略平斯克則專造採用內燃機之曳引車。農業機器，以伏爾加河流域之薩拉托夫(Сaratov)之複合機(Combine)製造廠，為世界有名之大廠，另有中亞細亞之塔什干(Tashkent)之農具製造廠，以及白俄羅斯共和國內之哥美爾(Gomel)之農具製造廠。一九二七年以迄一九三七年，蘇聯已有二百四十五種農業機器，其中如割草機，刈草機，其新穎精巧，較之美國，比利時產者為進步。

第三屆五年計劃，加緊發展機器製造業，使其能適應國防需要，尤着重於製造自動機，半自動機，削截機，以及各種有高度生產率之專門機器，使其產量自一九三七年三萬六千架，增至七萬架。至於蒸汽發動機，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五倍，蒸汽爐鍋，則增加五倍。

(6)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與國防以及經濟改造之關係，甚為重大。一九三七年，化學工業品，共值五十九萬萬盧布。新造與改建之化學工廠，佔全部化學工業百分之九十五。二。化學工廠皆與各部門與化學相連之工廠實行配合。硫酸製造，超過一九一三年十四倍，且已不需仰給國外。磷酸製造，亦甚發達，蘇聯磷質肥料生產，已進為歐洲首位。一九一三年磷礦計六萬三千噸，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噸。摩爾曼斯克(Murmansk)有豐富之磷礦。烏拉爾有著名之鉀

鹽礦，一九三三年，在烏拉爾西北之蘇里開姆斯克（Sul'kamsk）首建製鉀廠。一九三六年鉀質肥料之製造，達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噸。氮氣製造，革命以前，皆用智利（Chile）之礦石，現已興建人造氮質之工廠，一在烏拉爾西北之比列茲尼克（Berezniiky），二在圖拉省之斯大林諾高爾斯克城（Stalinogorsk），三在頓內茨河流域之高爾洛夫格（Golovka）。另在巴庫，庫茲尼茨克附近開美羅沃（Kemerovo），頓內茨河流域之李西昌斯克城（Lisichansk），皆已興建製造氮質肥料之聯合工廠。除李西昌斯克廠已陷於戰區外，其餘皆在順利生產。化學染料，一九三七年已能製造二百種以上。一九三六年計產染料三萬零三百噸。人造絲與人造橡皮，皆為新興化學工業。一九三三年開始生產人造橡皮，結果甚為圓滿，蘇聯現已不須仰給國外之橡皮。莫斯科有人造橡皮廠四所。莫斯科東北之耶洛斯洛夫城（Yaroslavl），亦有膠皮廠一所。第三屆五年計劃之終結，一九四二年可產化學製造品值一百四十萬萬盧布。

（7）輕工業

輕工業可遞其紡織與皮革兩大部門。紡織工業之機，皆係自造。一九三八年已增加紡錘二十萬，一九三九年增達六十萬。一九三九年一年之產量，正如以往十年之紡錘數。一九二八年，棉紗計二十七萬七千八百萬公尺，一九三七年達三千四百萬四千七百萬公尺。毛線一九二八年為九千三百萬公尺，一九三七年達一萬一千零八十八萬公尺。皮革工業，一九三七年已有大工廠三百所。紙皮工業，亦在興建。此三百大皮革製鞋工廠中，以新西比利亞（Novo-Sibirsk），

斯維特洛夫斯克 (Sverdlovsk)，斯大林斯克 (Stalinsk) (即為庫茲尼茨克之新名)，及第弗利斯 (Tbilis) (現名 Tbilis) 之皮革工廠為技術最新規模最大者。上列四大工廠，每廠年可製皮鞋一千萬雙。依第三屆五年計劃，一九四二年可產二萬五千八百萬雙。

(8) 食品工業

食品工業，一九三七年價值一百三十萬萬盧布。革命以前，麵包之烘焙，皆為手工作坊，然今已有三百所麵包工廠，其產量可供全國需要三分之一。屠宰廠一九三七年出肉七十九萬七千噸，一九四二年應增至一百六十萬噸。莫斯科之製肉廠一所，一九三六年，出產臘腸五萬四千二百噸，即等於革命前數百家製肉廠之一年產量。一九三七年計產臘腸三十二萬六千噸，依第三屆五年計劃，可逐漸增至六十五萬噸。罐頭食品，一九三七年為八萬七千七百萬罐，第三屆五年計劃將增至十八萬萬罐。製糖廠新建者十六所，一九三七年，計產砂糖二百四十二萬一千噸，一九四二年，可增達三百五十萬噸。自烏克蘭產甜蘿蔔區域淪陷而後，製糖必受其影響。糖果生產，一九三七年為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噸。茶葉，一九三八年已產九千八百六十六噸。(其中喬治亞產者計九千八百五十四噸，阿則倍疆共和國產者唯十二噸。)第三屆五年計劃中，建新廠十六所，生產茶葉二萬八千噸。

(9) 森林木材工業

蘇聯佔全世界森林面積三分之一，木材豐富，可佔首位。伐木交通，亦多改進，一九三七

年木材運輸，計有曳引車三千七百輛，運貨車一千五百輛，使用火車機頭者一百五十輛，並有多處建築單軌輕便鐵道與公路，以利運輸。一九三七年共採木材二萬零一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一九四二年可達三萬萬立方公尺。鋸木工廠，皆係新近改造而使用電力者。一九三七年鋸木廠之出品，達二千八百八十萬立方公尺。一九四二年可增至四千五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境內製造者，佔百分之八十。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境內，以阿爾丁日爾斯克港 (Arkharcel'sk) 之鋸木廠規模最大，其出產品為輸出之大宗。造紙工業，一九三七年已達八十三萬二千噸。自一九三二年後，蘇聯已不仰給於外紙之輸入。火柴工業，一九三七年共計產七百十六萬三千箱，其生產技術，皆已採用機械與自動機。第三屆五年計劃可以增加至一百四十萬箱之多。

(10) 地方工業與手工業

利用地方之原料，燃料，及人力以發展地方工業，在提高工業品生產量上本有重要意義。一九三七年地方工業之製造品價值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萬盧布，幾佔全部工業品總值百分之四。地方工業中關於日常需用之金屬品之製造，尤為提倡。小手工業者皆已組為合作社。第一屆五年計劃推行之初，工業合作社擁有一萬五千所之作坊，合作社員計有三十萬小手工業者。加入其他合作社者，共計有小手工業者一百萬人。及至一九三九年七月止，工業合作社已有二萬餘，擁有作坊十萬所，吸收小手工業者計達一百五十萬人。工業合作社中，皆漸由人工轉入

於機械生產。第二屆五年計劃中，投資於工業合作社者，計十五萬零八百萬盧布。一九三八年，工業合作社共出貨值一百五十萬萬盧布；其中日用品佔全國日用品總額百分之二十，傢具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五，牀鋪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五，針織品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三，裝飾品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第三屆五年計劃，對於發展地方工業，增加出品種類如牀鋪器皿之類，甚為注意。利用地方原料與建築材料，尤為發展地方工業之道。第三屆計劃中，投資達二十七萬萬盧布，預計在第三屆五年計劃完成之後，可出貨值二百六十七萬萬盧布。德蘇戰後，地方工業與手工業，對於滿足人民日常消費上，尤佔重要地位。

二 工業區域

革命以前，俄國之工業區域，即為列寧格勒（昔稱彼得堡），乃金屬製造業之中心，莫斯科乃紡織業之中心，烏拉爾與頓河次，乃礦業之中心。亞洲部分，全無工業可言。革命以後，全已改觀。工業之分佈，悉依科學與計劃而進行。全國工業區域可分為兩大類，一為製造業，二為礦業。製造業可分二大工業區，一為列寧格勒工業區，二為莫斯科中部工業區。礦業可分為南部礦區，與東部之礦產冶金區，其他尚有煤油區以及分散之工業據點，分述於后。

（一）列寧格勒工業區

列寧格勒與莫斯科，具有三種共有之特點，可以作為蘇聯實施工業化與改造國民經濟之根

據地。第一，列寧格勒與莫斯科皆為革命以前製造業發達之區域，擁有巨大之生產機構，多數之熟練工人，並有在當時稱為最具規模之科學技術之幹部人材；第二，莫斯科與列寧格勒之工業，幾乎完全以外來之原料燃料而工作；第三，莫斯科與列寧格勒具有連貫各重要經濟區域之完善交通網。由於上列三種基礎，使列寧格勒與莫斯科可以為全國工業之發源地，以新式之機器，熟練之工人，科學技術之幹部，供給於各新興之工業區域，以及全部國民經濟之需要。

列寧格勒為蘇聯今日最重要之機器製造廠與機器實驗室。革命以來，列寧格勒之機器生產，對於國家貢獻甚大。一切製造業所用之機器，如發動機，內燃機，水電發動機，煉鋼爐，精密之器械，印刷機，打字機，棉織，紡織，造紙與食品工業所用之機器，皆出自列寧格勒。列寧格勒同時又為全國造船業之中心。除機器製造業而外，列寧格勒且有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線織工業，皮鞋橡皮工業等。列寧格勒業已開發其本地之燃料——泥煤與水力，興建強大之電力站。一九三六年，電站已具五十四萬瓩之發電能力，其中百分之八十即為使用泥煤與水力者。製鋁工廠，與片岩採掘，皆已興建。另有造紙，火柴，鋸木，瓷器，玻璃，水泥等工廠。

(2) 莫斯科工業區

莫斯科工業區，亦稱為中部工業區，革命以前，本為紡織業之中心，另外尚有一部分之機器工業。革命後莫斯科除保持其原有紡織業中心而外，且已與列寧格勒同稱為機器製造業與化

學工業之中心。莫斯科工業區之機器製造業：為汽車工業（在莫斯科，耶洛斯洛夫城（Yeloslavl），與高爾基城（Gorky）），電機與電氣技術工業（在莫斯科，耶洛斯洛夫及布多爾斯克（Podolsk）），運輸機器製造業（在高爾基，米底希（Mytishih），考洛姆那（Kolomna），耶洛斯洛夫，與李平斯克（Byzhansk）），航空工業（在莫斯科）；農業機器製造業（在李比爾茲（Luberts），與利森（Byzau）），機器工業（在高爾基，莫斯科與茂隆姆（Murom）），鋼珠製造廠（在莫斯科）。除紡織與機器製造業而外，化學工業方面，在圖拉省之斯大林諾高爾斯克（Stalinogorsk）有化學肥料廠，另在莫斯科省之沃斯克來辛斯克（Voskresensk），高爾基省之屈爾諾來青斯基（Chernorechensky）亦有化學工廠。人造橡皮工業，則在耶洛斯洛夫及依夫萊莫夫（Efremov）。其他如冶金，電鋼，鑄鐵等，亦皆有之。至於煤產方面，則莫斯科之煤以及中部各區之泥煤，皆見開發成爲中部工業區電力之基本燃料。一九三六年，中部工業區之電站，具有發電能力一百三十萬，其中百分之八十六，皆依其本地燃料——泥煤以及莫斯科近郊之煤而發電。鐵礦方面，在圖拉省則有科斯高爾斯基（Kosogorsky）鐵礦工場以及新圖拉冶鐵廠（New Tula）。另在里比茨克（Lipetsk），有黑色冶金廠，在庫爾斯克省（Kursk），亦在興建冶金工廠。

(3) 南部礦產工業區

南部礦產工業區，包括克利沃衣羅格（Krivoirog）之鐵礦區，刻赤（Kerch）之鐵礦區，以及

尼格普爾(Nizhnyopol'e)之鐵礦區，頓內茨河流域之煤礦區，以及聶伯河下流之水電區，此水電區全係革命後所開創者。南部礦產區，在革命以前，本爲燃料與金屬之出產地，革命以後，除燃料金屬而外，且已興建強大之機器製造工業以及冶金工業（在克拉麥圖爾斯克(Kramatorsk)），運輸機器製造（在伏羅希洛夫格勒(Voroshilovgrad)）與化學工業（焦煤化學工業），並有強大之電站，尤以聶魯河之水電，可供有色冶金，黑色冶金機器製造業，與化學工業之用。南部礦產區域之最大優點，卽爲豐富之煤與金屬，且擁有機器製造業之中心如哈爾克夫(Khar'kov)（有電氣技術工業，交通機器，曳引車及農業機器諸部門），斯大林格勒（有曳引車工業，冶鐵煉鋼工業，及內河航輪製造業）與頓河羅斯托夫(Rostov on Don)（有農業機器製造業）等各大都市。自第一屆五年計劃興建烏拉爾與庫茲尼茨工業區以來，南部礦產工業區之作用，幾盡限於歐俄之西部，現在已相繼淪陷，已無建設可言。

(4) 烏拉爾與庫茲尼茨煤礦冶金工業區

在蘇聯東境建立一強大之煤礦冶金工業根據地，以爲實施東部工業化之基礎，乃爲斯大林所首倡。烏拉爾有豐富之鐵與有色金屬如銅，鋁，鉛，與化學原料如鉀鹽礦。庫茲尼茨則有富藏之煤礦，如新西比利亞(Novo Sibirsk)，契略平斯克(Chelyabinsk)，開才爾(Kizel)，衣高爾辛斯克(Egorshinsk)之煤礦，有水電之資源，如喀馬河(Kama)之水力，更有附近之哈薩克共和國境內之卡拉甘特(Karaganda)煤礦，可供使用。自烏拉爾以迄庫茲尼茨克長二千餘公

里，其間工廠林立，儼然爲蘇聯今日之工業中心。遠在十九世紀之中葉，由於南部礦產區域之開發，烏拉爾本已有工業停滯之現象；在第一屆五年計劃推行以前，烏拉爾之冶金工業，尙建立於落後之木炭燃料之基礎上，及至庫茲尼茨克煤區開掘而後，以庫茲尼茨克之煤，煉烏拉爾之鐵，使烏拉爾過渡於煤礦冶金之道，新興之冶金工業，相繼出現，如麥克尼脫高爾斯基 (Magnitogorsk) 煉鋼廠，新塔其爾 (New Tagile) 煉鋼廠，更有煉銅廠製錫廠與造鋁廠，在斯維特洛夫斯克 (Sverdlovsk)，有機器製造廠，在契略平斯克 (Chelyabinsk) 有曳引車廠，在新塔其爾 (New Tagile)，有火車車輛製造廠，在比利茲尼克 (Bereznyk) 有氮質肥料製造廠，在蘇里開姆斯克 (Solikamsk) 有製鉀廠。除庫茲尼茨克之煤外，烏拉爾本地之煤，年來增加亦速，一九三七年已達八百十萬噸，預計一九四二年，可增二倍又八。煤油開產，亦在增長。喀馬河 (Kama) 上游之大水電廠，以及若干小規模之水電廠，皆在次第興建中。抗戰而後，烏拉爾之地位，益佔重要，蘇聯人稱此爲經濟上之斯大林防線，甚爲適當。庫茲尼茨克不特在煤礦工業上已佔首要地位，而且藉烏拉爾之鐵以及當地所產之鐵，形成爲冶金工業，化學與機器製造業之中心。在庫茲尼茨克區域內，有全國最大之煤礦場，有強大之煉鋼廠，名曰斯大林 (在斯大林斯克 (Stalinsk))，有製鋅廠 (在比羅沃 (Belovo))，有焦煤化學廠 (在開美羅沃 (Kemerovo))，有製鐵廠 (在開美羅沃)。

烏拉爾與庫茲尼茨克工業區，在全國經濟上之比重，日漸增高。據一九三六年統計，蘇聯

東部（指烏拉爾與庫茲尼茨克等東部區域），一九一三年產煤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噸，佔全國煤產百分之十一又九，一九三六年為四千零六十七萬四千噸，佔全國煤產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即增加十二倍。至於鑄鐵，一九一三年為九十萬二千噸，佔全國鑄鐵百分之二十一又五，一九三六年為三百九十六萬三千噸，即佔全國鑄鐵百分之二十七又五，即增加四倍。

(5) 巴庫與革路士納煤油工業區

巴庫與革路士納 (Grozny) 為蘇聯煤油工業之主要根據地。不特對於煤油開採方面，而且對於提煉方面，皆多改進。巴庫煤油，一九三八年達二千二百十萬噸，革路士納為二百七十萬噸。巴庫之油，用油管通至巴統 (Batumi)，而入黑海。革路士納之油，亦有油管通至黑海之都普斯港 (Tudose)，然後輸送於各地。巴庫與革路士納，佔全國煤油開採百分之八十三。除此以外，北高加索之馬依各激 (Maikop)，哈薩克西部之愛姆巴 (Emba)，庫頁島與中亞細亞，以及在伏爾加河與烏拉爾之間，皆有煤油開採。

(6) 卡拉甘特煤區以及其他煤區

除上述頓內茨與庫茲尼茨克兩大煤區而外，位於哈薩克中部之卡拉甘特 (Karaganda) 煤區，以其臨近烏拉爾南部，較之庫茲尼茨克之離烏拉爾為尤近，故在經濟上之意義，甚為重大，對於烏拉爾之燃料供給上，意義尤為切要。一九三七年產煤三千九百萬噸，與頓內茨，庫茲尼茨克合計，佔全國煤產百分之九十四。此外在伊爾庫茨克省 (Irkutsk) 內有溪李姆化

沃 (Cheremkhovo) 煤礦，在濱海邊省，在克拉斯諾耶爾斯克 (Krasnoyarsk) 邊省，在科密 (Komi) 自治共和國內，皆有煤礦開採。

(7) 工業據點

除上列所述之工業中心區域而外，尚有工業據點多處，散佈於全國各地，如阿爾泰山之鋅鉛工業，巴爾喀什湖 (Balkash) 之煉銅工業，哈薩克共和國南部之銅礦，北阿山丁自治共和國 (North Asets) 之鋅鉛工業，阿美尼亞之銅礦，摩爾曼斯克 (Murmansk) 省內之鉛鋅工廠，烏茲貝克共和國內之銅礦，喬治亞共和國內之銻礦，皆可視為工業據點。

在極北地帶內之工業據點，為摩爾曼斯克，除鉛鋅以外，尚有化學工業，造船工業與漁業；二為克拉斯諾耶爾斯克 (Krasnoyarsk) 邊省內之依加爾卡 (Igarka)，有鋸木工業，諾利爾斯克 (Norilsk) 有製鐵工業；三為伯利邊省 (Khabarovsk) 內之康索馬列斯克 (Komsomolsk)，有造船，機器，金屬製造各業與木材工業；四在雅庫茨克自治共和國內 (Yakutsk)，有製鹽工業與煤油發掘工程。

其他工業據點，建立於廣大農業區域之間，因有強大之重工業金屬製造業與機器製造業以及其他各種工業之基礎，故能對其四周農業區域施以經濟與技術之影響。此類據點，在烏克蘭者，即為基夫 (Kiev) 與敖得薩 (Odessa)；在高加索南部者，即為第弗利斯 (Tiflis) 與挨里溫 (Tirvan)；在白俄羅斯者，即為明斯克 (Minsk) 與維脫勃斯克 (Vitebsk)；在伏爾加河流域者，

卽爲薩拉托夫(Saratov)，喀山(Kazan)，古比雪夫(Kuibyshev)，阿斯德拉罕(Astrakhan)，在西伯利亞西部者，卽爲鄂木斯克(Omsk)，新西比利亞(Novo Sibirsk)，在西伯利亞東部與遠東區域者，卽爲伊爾庫茨克，赤塔，伯利，海參崴；在中亞細亞者，卽爲塔什干，阿拉木圖(Alma-Ata)，阿斯卡巴特(Askhabad)與夫隆士(Frunze)。

三 農業

革命以後，蘇聯農業上之改革最大。以土地言之，革命以前，全國土地三萬六千七百二十萬公頃中，一萬五千二百五十萬公頃最肥沃之土地，屬於貴族，地主與寺院，其餘二萬一千四百七十萬公頃則屬於農民。革命以後，土地則歸國有。貴族，地主，寺院之土地之轉入於農民之手者，約一萬六千萬公頃，此爲地權上之一大革命。以農民之經濟地位言之，革命以前，貧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五，無耕作馬匹者佔百分之三十，無農具者佔百分之三十四，無耕地者佔百分之十五。革命以後，落後分散之小農，已改造成爲集體農場，全國農戶百分之九十三又半，盡已加入集體農場，此爲農民經濟上之一大改造。以農業技術言之，革命以前，木犁二百二十萬具，木耙一千七百七十萬具，鋤鏟七百八十萬把，耕種幾全賴人工。革命以後迄一九三八年，曳引車四十八萬三千五百輛，複合機十五萬三千五百輛，刈草機一萬零七百架，打穀機十三萬零八百架，馬用鐵犁五百五十萬架，用於曳引車之鐵犁四十九萬三千五百架，馬用播穀機

六十七萬六千架，用於曳引車之播穀機二十二萬二千架。此為農業技術上之根本變更。由於地權，經濟，技術之改造，農業之發展，始收宏效。

(1) 集體農場

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迄一九二七年之十年中，蘇聯農業仍以小農生產為主要形式，但城市工業十年來已恢復戰前水準。工業發展之結果，對農業原料之要求加增，城市發展之結果，對糧食供給之需要加多。以農業生產之落後與經營形式之細小，如一九二八年之小農經營，數達二千四五百萬之多，當不能應五年工業化計劃龐大之要求，故有改造農業之計，使分散之小農合併而為大規模之農場，助以新造之技術，實行集體生產，稱之謂集體農場。遠在革命之初年，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本已有所組織，但以產量過微，一九二八年之產量，佔全部農產品祇百分之二，故有加速推進之必要。一九二九年後，集體農場如風起雲湧，普及全國。迄一九三四年，集體農場已佔農戶四分之三，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及至一九三八年，集體農場共計二十四萬二千四百所，已佔農戶百分之九十二又五，所佔耕地面積達百分之九十九又三。集體農場已成為農業上之主要形式。集體農場平均佔地一千三百公頃，耕地四百八十四又六公頃，使用曳引車者為三十又八匹馬力，馬匹約五十五頭，牛約六十四頭，較之美國之大農經營，不過佔耕地平均為二十又二公頃，曳引車不過二匹馬力者，蘇聯則遠勝於美國。

(2) 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亦可稱爲國營之農產品工廠，有異於集體農場，前者爲國有性質，工作者依工資爲酬，稱爲工人，其生產品盡歸於國家，後者爲合作性質，工作者分取收成爲酬，稱爲農民，其收成歸於全體農民所有。國營農場亦如集體農場，開始發展於一九二九年，迄一九三八年共計三千九百五十七所，共佔地五千一百十萬公頃，其中耕地一千二百四十萬公頃。國營農場之目的，第一，爲城市供給食料，如穀物，果蔬，牛肉，牛乳，牛油等等，故與食品工業發生連繫。第二，爲工廠製造原料，如棉花，亞麻，羊毛，甜菜等等，故與各種輕工業發生連繫。三爲以科學技術知識，灌輸於四周之集體農民，故具有深切之教育示範意義。一九三八年，國營穀物農場四百四十七所，國營養牛場七百七十二所，國營養豬場六百二十九所，國營牧羊場二百所，國營棉花纖維農場五十四所，國營茶葉煙草農場一百十四所，國營水菓蔬菜葡萄農場六百四十五所，國營養馬場一百十八所，國營養鹿場三十一所，國營家禽場一百零二所，國營圍欄牛奶場八百十六所，以及其他國營農場三十所。

(3) 機器曳引車站

自集體農場國營農場興建以後，機器曳引機站隨之而起，一九三〇年，其數爲一百五十五處，一九三三年增爲二千六百六十處，迄一九三八年，已增達六千三百五十八處。機器曳引車站，滿佈於全國農業區域，擁有複合機十五萬餘架與曳引車四十八萬餘架，以供集體農場之用。自一九三三年集體農場普遍成立以後，機器曳引車站中創立政治部，政府遣派一萬七千

政治工作人員深入農村，從專於加強農場之組織，訓練農場之幹部，灌輸以政治教育。一年以後，成績斐然，足見機器曳引車站，不特為集體農場經濟技術之領導，而且亦為政治之樞紐。

(4) 土地

農村使用之土地面積，現已達四萬二千一百九十萬公頃，較之革命以前，增多五千四百七十萬公頃。其中屬於集體農場與極少數未加入集體農場者，計三萬七千零八十萬公頃，屬於國營農場者，計有五千一百十萬公頃。革命以前，土地問題為俄國社會變亂之中心，解決農民土地之缺乏，成為革命運動之核心。當時一般認為俄國可耕土地之有限，土地缺乏乃無法解決者。但以今日之成績觀之，蘇聯境內可以擴充之耕地，當在數千萬公頃以上。當時農民以拙劣之農具，固不足以開新地，墾荒土，惟有乞憐於地主，以得熟土，使適合於其落後之生產工具，以致形成所謂土地缺乏之現象。及至今日，政府竭力提倡移民，使俄羅斯中部與烏克蘭過剩之勞動力，大量移殖於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及遠東區域，以其擁有無限廣大之處女地，可資開發。

(5)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之改造，為農村繁榮之樞紐，舊日俄羅斯農民所用之木犁，鐵鋤，鐮刀，石臼，已一變而為曳引車，複合機，鐵犁，播穀機，磨粉廠，昔日之馬匹一變而為汽車。蘇聯農業技

術之改造，頗有驚人之進步。第一屆五年計劃實施以後，以馬匹作牽引力者，佔全部牽引力百分之七十七又八，及至一九三七年與三八年間，馬匹作用降為百分之三十五。全國耕地，四分之三省用曳引車以鋤田，穀物半數（百分之四十八又四）皆以複合機收割。每一曳引車平均耕地四百一十一公頃，其最高記錄竟達一千三百零六公頃，裝甲型之曳引車，平均耕地為一千一百七十七公頃，其最高記錄則達五千七百公頃。複合機兩架，收割達五千二百三十八公頃，等於人工三千三百二十三人，其效率蓋可想見。

(6) 農業部門

農業上之兩大基本部門，耕種業與畜牧業，一九三七年之全部產量，以一九二七——三二一年之盧布為比價，共值二百零一萬萬盧布，第三屆五年計劃，可增為三百零五萬萬盧布，即比一九一三年增加二倍又半。耕種業佔農業生產品總數四分之三，以穀物為大宗，可供民食，並作飼料；其次為工業原料品，如棉，麻，甜蘿蔔等；再次為果蔬，如馬鈴薯，葡萄等。

(a) 穀物

穀物生產為農業之首要部門。一切農產，畜牧業，及工業原料之發展，胥視糧食生產之增加，以為基礎。穀類分為小麥，稈麥，燕麥，大麥，稷麥，玉蜀黍，蕎麥及米。茲特將其生產分佈情形，述之如下：

小麥 蘇聯小麥之生產面積在一九三七年達四千一百四十萬公頃，收成達四百六十八萬六

千萬磅，佔全世界小麥產量百分之三十一。小麥計分夏麥，以亞俄部分出產為多，如中亞細亞，西伯利亞，烏拉爾，伏爾加河流域。冬麥以歐俄部分出產為多，如烏克蘭，北高加索與克里米亞。夏麥耕地面積計二千七百萬公頃，冬麥計一千四百六十萬公頃。茲將全國小麥生產區域，分為十六，列表如后：

一 夏麥（一九三七年）

耕種區域	種面積	積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屬於俄羅斯共和國 (單位千公頃)		
歐俄北部	一五九·一	〇·六
歐俄西北部	二九五·〇	一·一
歐俄中部工業區	六〇五·七	二·二
歐俄中部黑土帶	一、一一四·四	四·一
伏爾加河上游	九七四·七	三·六
伏爾加河中部及下游	五、〇六一·二	一八·七
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	一、一五七·〇	四·三

耕種區域	耕種面積	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烏拉爾	五、一八五・九	一九・二
西伯利亞西部	四、九四七・〇	一八・三
西伯利亞東部	一、三七八・九	五・一
遠東邊區	三三〇・五	一・二
烏克蘭共和國	一、一六一・六	四・三
白俄羅斯共和國	一五八・七	〇・六
高加索各共和國	二二六・四	〇・八
中亞細亞各共和國	一、一八四・二	四・四
哈薩克共和國	三、一二七・〇	一一・五
總計	二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
二、冬麥（一九三七年）		
屬於俄羅斯共和國	（單位千公頃）	
歐俄北部	一八・二	〇・一

歐俄西北部	二一四・〇	一・五
歐俄中部工業區	五九二・五	四・一
歐俄中部黑土帶	九九三・一	六・八
伏爾加河上游	五八・五	〇・四
伏爾加河中部及下游	一六一・三	一・一
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	四三〇三八・四	二七・七
烏拉爾	一〇・九	〇・一
西伯利亞西部	一八・三	〇・一
西伯利亞東部	〇・一	—
遠東邊區	—	—
烏克蘭共和國	六、六一八・一	四五・三
白俄羅斯共和國	九二・六	〇・六
高加索各共和國	八〇三・〇	五・五
中亞細亞各共和國	八〇四・一	五・五

哈薩克共和國

一八一·四

一·二

總

計

一四、六〇四·五

一〇〇〇〇

稞麥（冬麥之一）

除小麥外，稞麥生產在穀類中佔重要地位，一九三七年蘇聯稞麥耕種

面積達二千三百萬公頃，為全世界種植稞麥面積之一半。蘇聯稞麥生產以歐俄中部伏爾加河流域及烏拉爾，烏克蘭，西伯利亞為出產大宗。茲分述稞麥之分佈於下：

耕種區	區域	種	面積	積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屬於俄羅斯共和國 (單位千公頃)				
歐俄北部			三八七·〇	一·七
歐俄西北部			一、二七八·五	五·六
歐俄中部工業區			二、三七五·八	一〇·四
歐俄中部黑土帶			三、三五四·七	一四·八
伏爾加河上游			三、〇五四·二	一三·二
伏爾加河中部及上游			三、二九〇·四	一四·四
北高加索及克里米亞			六九〇·〇	三·〇

烏拉爾	二、六二六・〇	一一・五
西伯利亞西部	八五七・三	三・七
西北利亞東部	四〇〇・五	一・七
遠東區域	一一・二	〇・一
烏克蘭共和國	三、三二三・八	一四・五
白俄羅斯共和國	九九八・四	四・四
高加索各共和國	一八・六	〇・一
中亞細亞各共和國	一・四	〇・〇
哈薩克共和國	二一七・〇	〇・九
總 計	二二、九二四・八	一〇〇・〇

燕麥 極小部分磨成麥粉，以供食料，大部分用以飼馬餵牛。一九三七年耕地面積計一千七百萬公頃，以歐俄中部工業區，伏爾加河流域，烏拉爾及西伯利亞西部出產最多。每公頃平均收成一千二百四十七磅。

大麥（夏麥之一） 主要用於飼馬及豬。大麥中之一種，可以釀酒。歐俄北部一帶以大麥之一種（薏米），作為食料。一九三七年耕種面積計八百六十五萬五千公頃。烏克蘭，高加索

爲大麥之主要產地。每公頃平均收成一千一百五十磅。

稷麥 爲麥粉中重要種類，一九三七年耕種面積計四百四十萬公頃，以哈薩克共和國，伏爾加河流域中部及下游以及歐俄中部黑土帶，烏克蘭與烏拉爾爲主要出產地。

玉蜀黍 爲主要之飼料，一九三七年耕種面積計二百八十二萬公頃，以喬治亞，北高加索爲出產大宗。每公頃平均收成一千四百磅。近數年中玉蜀黍之產量，在東部北部各區，皆見增長。

茲將稷麥，燕麥，大麥以及玉蜀黍四種，全國分佈情形，列具統計如下：

一九三七年耕地面積（單位千公頃）

耕種區域	屬於俄羅斯共和國	麥		大		玉蜀黍	
		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燕	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大	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比	玉蜀黍
歐俄北部		—	四一·二·九	二·三	二三七·七	二·八	—
歐俄西北部		〇·六	—	六·九	二八九·五	三·四	—
歐俄中部工業區		二六五·六	六·一·三、一九一·二	一一·四	一一三·三	一一·三	—
歐俄中部黑土帶		六六九·九	一五·二·一、八一五·八	一〇·三	四三六·七	五·一	六六·四
伏爾加河上游		二五八·五	五·九·二、〇三五·二	一一·六	二六八·五	三·二	—

伏爾加河 中下游	八四五·八	一九·二	一、〇九三·九	六·二	五四五·九	六·四	一六·〇	〇·六
北高加索 克里米亞	三〇〇·四	六·八	五九一·一	一二·四	一、七九三·二	二〇·九	一、二二〇·〇	四三·三
烏拉爾	五三六·四	一二·二	二、六六九·八	一二·九	三六七·六	四·三		
西伯利亞 西部	一六三·六	三·七	二、一三四·七	一二·一	二〇四·六	二·四		
西伯利亞 東部	八·四	〇·二	九四三·四	五·三	一五八·一	一·八		
遠東邊區	一〇·七	〇·二	二五〇·七	一·四	八三	〇·一	八·二	〇·三
烏克蘭共和國	四三九·八	一〇·〇	一、六一〇·七	九·一	二、八三〇·九	三三·一	一、〇二四·三	三六·三
白俄羅斯共和 國	一四·〇	〇·三	四六八·八	二·七	二七七·〇	三·二		
高加索各共和 國	二七·九	〇·六	二二·〇	〇·一	二二三·六	二·七	四一〇·四	一四·六
中亞細亞各共 和國	四二·七	一·〇	八五·四	〇·五	五〇九·五	五·九	五四·一	一·九
哈薩克共和國	八一九·四	一八·六	四八七·四	二·八	二九一·五	三·四	一七·八	〇·六
總計	四、四〇四·七	一〇〇·〇	二七、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	八、五六五·八	一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

蕎麥 亦為麥粉中之重要者，一九三七年蘇聯蕎麥耕種面積達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公頃，其
 主要產地以白俄羅斯（佔十三萬七千九百公頃），啞勒爾（〇·二）（佔十六萬二千公頃），庫

爾斯克（佔十三萬一千公頃），及契爾尼各夫（Чернигов）（佔二十萬七千公頃）爲富。一九三七年平均每公頃產七百磅。

米 產於中亞細亞，一九三七年耕種面積計十五萬六千公頃，除中亞細亞之烏茲貝克共和國外，其他產米區域，爲高加索。中亞細亞之米，佔全國耕地百分之八十六又二。每公頃產米平均計有二千一百磅。

（b）工業原料品

農業除穀物爲要外，工業原料品之栽培，亦極關重要。如棉花，甜蘿蔔，蔴，向日葵，煙草，茶葉爲工業原料品之主要部門，茲分述之：

棉花 蘇聯棉花生產以中亞細亞之烏茲貝克，達吉克，土爾克曼三共和國爲最富，佔全國棉田總額百分之五十七又二，尤以烏茲貝克生產量更多，佔百分之四十四。其他如烏克蘭及克里米亞，北高加索，伏爾加河流域亦產之。預計一九四三年棉田收成得三千二百萬萬磅，每公頃平均產棉一千九百磅。

甜蘿蔔 蘇聯甜蘿蔔爲製糖原料，烏克蘭一九三七年之耕種面積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其他如阿爾泰山，西伯利亞，伏爾加河流域及中亞細亞亦產之。一九三七年耕地面積計一百十九萬三千公頃。每公頃平均得一八三一萬八千三百磅，全年總產量計二百十八萬萬磅。

蔴 爲蔴織工業之原料，其種籽可以榨油，其渣子可作飼料。一九三七年蘇聯蔴田面積計

二百十二萬五千五百公頃，以加里寧省 (Kalinin)，斯摩稜斯克 (Smolensk)，白俄羅斯共和國，列寧格勒及北部各區爲出產地。依第三屆五年計劃規定，一九四二年可得蘇八十五萬萬磅，每公頃平均收成四百六十磅。

向日葵 爲榨油原料，一九三七年有三千二百五十萬三千公頃，以伏爾加河流域之薩拉托夫，古比雪夫，斯大林格勒，契卡洛夫 (Chkalov)，伏龍尼茲，羅斯托夫，北高加索及烏克蘭最富。

煙草 蘇聯煙草以克里米亞，喬治亞，烏克蘭爲主要出產地。近數年來，在伏爾加河之斯大林格勒及中亞細亞推廣栽培。一九三七年面積計九萬七千公頃。

茶葉 蘇聯植茶爲近十年之新興事業，產於喬治亞之阿巴哈齊亞。一九三七年茶樹佔地面積四萬五千公頃。

(c) 蔬菜果實

除穀類及工業原料品之生產外，尚須一言蘇聯蔬菜果實之種植，蔬菜中以馬鈴薯爲主，果實中以葡萄爲主，分述之如下：

馬鈴薯 除爲食料外，尚可用爲飼料，且可用以磨粉及提煉酒精。蘇聯馬鈴薯生產，以非黑土帶出產最富。其次爲烏克蘭，再次爲中部黑土帶。依第三屆五年計劃之規定，蘇聯各大工業都市之四郊，應建立馬鈴薯種植之區域。一九三七年耕種面積計六百八十六萬五千公頃。

烏拉爾	—	—	—	一·五	〇·二三	四二·三	一·九九	三七四·六	五·四
西伯利亞西部	—	—	—	二六·七	二·二四	一〇七·四	五·〇五	三二九·七	四·八
西伯利亞東部	—	—	—	—	—	一四·七	〇·六九	一二〇·四	一·七
遠東邊區	—	—	—	四·五	〇·三八	〇·七	〇·〇三	六五·四	一·〇
烏克蘭共和國	二二三·九	一〇·七	八一六·七	六八·四四	一一三·四	五·三四	一、三三七·七	一九·五	—
白俄羅斯共和國	—	—	—	—	—	二五五·一	一二·〇〇	六三一·一	九·二
高加索各共和國	二一四·七	一〇·三	六·六	〇·五五	—	—	—	四九·四	〇·七
中亞細亞各共和國	一、二五七·八	六〇·二	一三·四	一·一二	—	—	—	三三·二	〇·五
哈薩克共和國	一一一·三	五·三	一三·〇	一·〇八	〇·三	〇·〇二	—	八三·三	一·二
總計	三、〇九一·八	一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	三、一二五·五	一〇〇·〇	六、八六五·一	—	一〇〇·〇

(d) 畜牧事業

畜牧事業為農村經濟中第二重要部門。蘇聯一九三八年有馬一千七百五十萬匹，牛與鹿六千三百二十萬頭，羊一萬零二百五十萬頭，豬三千零六十萬頭。馬以俄羅斯非黑土帶產最多，次為烏克蘭，再次為烏拉爾，西伯利亞，哈薩克共和國與遠東。俄羅斯本部非黑土帶佔百分之

六十五，烏克蘭佔百分之十八。牛以俄羅斯本部非黑土帶，烏克蘭及東部各區產最多。此三區域佔全國牛總數一半以上。俄羅斯本部非黑土帶，烏拉爾及西伯利亞牛之功用在於取乳，各工業中心附近之牛，亦用以取乳，離工業中心遙遠者，用以製酪，哈薩克及伏爾加河下流，用作食肉，烏克蘭大部分用於耕作。豬以烏克蘭最多，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其次為俄羅斯本部非黑土帶，再次為北高加索與伏爾加河流域。羊產於中亞細亞與哈薩克，佔全國羊總數百分之二十，其次為北高加索，克里米亞，伏爾加河流域，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在高加索，西伯利亞，及烏拉爾，亦產甚多。

除獸類外，家禽之繁殖，亦相當發達，各集體農場皆有家禽部分，且有不少國有農場專養家禽，一九四二年預計可設孵雞廠五百三十二所，集體農場中之家禽場可增至二萬三千場。除此以外，蠶桑事業亦可見於高加索與中亞細亞，養蜂事業則見於北高加索，遠東邊區，及西伯利亞，與韃靼共和國等地。

四 運輸

運輸為一國經濟發展之必要條件，對於蘇聯，運輸之意義，尤為重大。蘇聯疆土廣大，往往一省之面積，超過歐洲小國達數倍者。天然富源分散於各地，經濟區域彼此相距亦遠，城市與鄉村，生產與消費之連繫，全賴運輸而得貫通。故雖有強大之農工業生產而無運輸，則貨棄

於地，消費者仍不能受其利益。運輸不特與商品流轉相關，而且與國防之關鍵尤重，故三屆五年計劃皆注重於運輸之改進。運輸事業分爲鐵道，海洋，內河，空中與汽車五種。

(1) 鐵道

鐵道佔運輸之主要地位，一九三七年，百分之九十之貨運，皆爲鐵道運輸。鐵道全長共八萬五千里，其中電氣鐵道計一千公里，一九三九年增爲一千六百八十公里。一九三八年運貨計五萬一千六百三十萬噸，載客計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萬人。鐵道分佈，歐洲部分較密於亞洲部分，近以東部工業勃興，故亞洲部分之新興鐵道，爲數甚爲可觀。土西鐵道之完成，使西伯利亞之糧食，木材與煤，可以流入於中亞細亞。哈薩克共和國內幹線之築成，使其工業得以發展。其他新鐵道，爲莫斯科與頓內茨煤區之通車，一九三九年興建之伯利與康沙馬利斯克(Korsomolisk)鐵道，以及黑龍江與巴加爾湖鐵道。至於技術改造方面，則火車機頭大多採用新式之『FD』，『IS』，『SO』三種，其速率每小時可行一百三十公里。另有最新式之機頭稱爲『3-2』式者，速率可增至一百八十五公里。制動機與接車方面，皆已採用自動機。婦女之參加鐵道運輸者，爲數日增，開車之女機師，車站之女站長，女工程師，女管運員，比比皆是。

第三屆五年計劃，有提高運貨達百分之四十四，對於遠道運輸之限制，甚爲嚴厲。全國之火車機頭站，增至八千所，運貨四輪車增至二十二萬五千輛，客車增至一萬五千輛。新敷鐵道依計劃可增一萬一千公里，雙軌敷設，可增八千公里，電氣鐵道再增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公里。

(2) 海運

兩屆五年計劃實施以後，蘇聯海運已多長進。一九三七年，海上運輸已佔全國貨運總數百分之八·六。商船製造實行專門化，如煤油船，林木船，礦物船，搭客船與破冰船等。海運中一九三八年以裏海為最發達，計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噸；第二為黑海，計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噸；第三為北冰洋，計五百七十萬四千噸；第四為亞速夫海，計四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噸；第五為太平洋，計三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噸。近十年來新興之商埠，在亞洲海岸者，計有一為新地島(Novaya Zemlya)與喀拉海(Kara Sea)間之半巧爾港(Port Pechor)；二為索洛克港(Sork)；三為阿姆德爾港(Anderma)；四為奧契姆赤里港(Ochemchiri)。第三屆五年計劃，對於北冰洋之運輸，極為重視。北冰洋為通達遠東之主要幹線，對於經濟與國防上之意義甚大。藉破冰船之助，商船已能在北冰洋中航行無阻，此為蘇聯海運中之特色。

(3) 內河運輸

蘇聯河道縱橫，內河運輸，亦甚發達。一九三七年河道計長十萬二千里。由於水電大工程之舉辦，使水運事業之發展，甚為迅速。如利用聶伯河水電廠之水閘，使蜿蜒二千數百公里之聶伯河，可供利用。一九三三年白海與波羅的海運河築成而後，列寧格勒即可直接與北海通航。一九三七年莫斯科與伏爾加河築成而後，南北交通，又添一條大道。伏爾加河與頓河運河之興築，使伏爾加河可以貫入黑海。第三屆五年計劃，已在伏爾加河興築二大水電工程，一為

李平斯克 (Рыбинск) 水電站，二爲烏格李契 (Уglich) 水電站，一旦完成而後，則阿斯德拉罕 (Аstrakhan) 卽可以與高爾基，李平斯克與莫斯科，在深水中航行。至於小川之開濬，亦在積極進行。內河商船之製造甚爲興盛。伏爾加河中之煤油運輸船，排水量達一萬二千噸，堪稱內河航輪之新記錄。其他汽油船與客輪，航行於莫斯科河與伏爾加河者，尤見壯觀。內河港埠之興建，在高爾基，李平斯克，斯大林格勒，阿斯德拉罕，莫斯科，列寧格勒，基夫，與特聶伯彼得洛夫斯克等地，爲數甚多。內河運輸中，以伏爾加河佔首位，佔全部內河運輸百分之六十。第二爲歐俄北部各河如特溫拿河 (Dvina)，第三爲伏爾加河與波羅的海之水運，佔百分之十五。歐俄南部各河，佔百分之十。亞俄各河道，年來運輸增加甚速，一九二九年不過一百五十萬噸，迄一九三七年已增至七百二十萬噸，佔全國運輸百分之十二。一九四二年後，內河運輸全程可展達十一萬五千里。

(4) 航空運輸

空運始於一九二三年，迄一九三二年於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之下，設「民用航空管理總局」，至於極北地帶之航空事業，則另由「北海航務局」管理之。工業之發展，使航空事業有一日千里之感，飛機與馬達種種，幾全由本國製造。全國之航空幹線，一爲莫斯科飛海參崴，長八千一百九十多公里。二爲莫斯科飛塔什干，長三千零五十八公里。三爲莫斯科經巴庫飛阿斯卡巴特 (Askaniabad)，長二千八百三十五公里。四爲莫斯科經哈爾克夫飛第弗利斯，長一千

九百八十五公里。五爲莫斯科經基夫飛敖得薩，長一千一百九十五公里。除上列各幹線以外，各共和國與各地方皆有內地航空路線。北海航務局所主持之北極飛行，對於開發北地富源，測量北冰洋氣候，援助北冰洋運輸，貢獻甚大。航空除爲載客，郵件，貨物運輸以外，用於農業上者爲撲除害蟲，驅殺蝗蝻；用於森林業者，爲救火與攝影等；用於捕魚者，爲觀測魚蹤等；用於衛生事業者，則爲扶傷，救急，請醫，輸血，及撲殺瘡蚊種種。除飛機外，飛艇之用於試驗與同溫層上升者，創有世界之記錄。航空幹部如駕駛員，工程師與技術師等之培養，尤有驚人之進步。蘇聯之飛行員以其本國之飛機，在一九三六與三八年間，開創世界之飛行記錄者達七十五次，尤以莫斯科經北極直飛北美爲最出色。

蘇聯航空運輸之發展，可以下表說明之。

年 份	國內航線 (以千公里爲單位)	載客 (以一人爲單位)	郵包 (以一噸爲單位)	運貨 (以一噸爲單位)
一九二三	四二〇	二二九	一・八	〇・一
一九二八	九、三二六	七、〇二二	六四・八	八五・三
一九三三	三五、三〇五	四二、八六〇	二、〇三四・四	一、四五二・二
一九三七	一〇六、一〇〇	二一一、七八七	九、一八八・一	三六、八八五・三

依第三屆五年計劃，國內航線，可延長至十四萬五千公里。載客可至五十二萬五千人，郵

包二萬噸，運貨五萬五千噸。至於空運之技術裝備，以及地面之航空設施，尤與以大規模之改進。航空爲蘇聯最成功之事業，已在德蘇戰爭之一年中獲得證明。

(5) 汽車運輸

汽車運輸乃與航空運輸相同，爲蘇聯之新興事業。革命以前，俄國不過八千餘輛舶來品之汽車。兩屆五年計劃實施以來，自造之汽車，數達五十五萬五千輛。城市之公共汽車，內地之汽車交通，皆甚發達。汽車運輸與國防之關係甚大，近代之摩托部隊以及軍需之供給，無不與汽車運輸相關。汽車運輸必須以路政之改善爲前提。近年以來，主要公路之興築完成者，一爲列寧格勒經莫斯科，哈爾克夫，羅斯托夫，北高加索而達第弗利斯。二爲喬治亞軍道，卽自俄羅斯本部越高加索山而入喬治亞。其他公路皆在增修中。第三屆五年計劃，應訓練汽車駕駛員二百萬人。汽車修理站興建甚多。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蘇聯各加盟共和國政府內增設汽車運輸部，專司其事。

五 交通

郵電交通事業，革命以前，甚爲落後。自二屆五年計劃實施以後，除建立廣大之集體農場郵局以外，並增設新郵局一萬所。電報與電話，已遍及於全國鄉村百分之八十，無線電尤爲發達，一九三七年國內之短波電台已有七百四十三處。全國主要幹線中，無線電報佔百分之七

八十。除交通部（蘇聯稱爲交通人民委員會）主管之無線電台而外，其他政府各部如森林部，北海航務局，金礦局等，以其業務關係，設有專門之電台。有線電報與電話之長度，已及二百三十五萬三公里，其中屬於內地交通者計八十萬公里。一九三七年共發電報一萬零二百萬次。城市電話，一九三八年全國已有一百萬電話機，其中百分之二十五爲自動機。自一九二三年以後，航空郵政，有蒸蒸日上之勢。一九三八年以後，建造莫斯科直達遠東伯利（Khabarovsk）之有線電話與電報，業已完成。首都莫斯科與全國各共和國各省各洲各區之直接通話，亦已次第成功。無線電照相，已在若干大都市如莫斯科，列寧格勒等地，興建二十餘處。

六 國內貿易

國內貿易，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意義甚大。生產與消費，都市與鄉村，各省市各生產部門之彼此交換，皆藉貿易以爲媒介。貿易之發展，可助長人民改善其生活，提高其對生產之興趣，而終歸於建設事業之繁榮增長。故政府竭力提倡貿易機關與商店之增設，一切國營商店，合作社之商店，以及地方工業，集體農場，甚至未加入集體農場之小農，皆能捲入於統一之貿易網中，使全國經濟血脈，流轉自如。國內貿易，大別爲三類：一爲國營商店，集中於城市，已能完全供給城市居民之需要，由政府所設之貿易部與其他設有零售機關之工業部管理之；二爲合作社所設之商店，由消費合作社，工業合作社以及殘廢人合作社等組成之，消費合作社滿

佈於全國鄉村，專作鄉村貿易，由中央消費合作社管理之；第三爲集體農場與集體農民所設之商場，專爲集體農民在城市出售其生產品而設立之。國內貿易之計劃與調節，全歸聯邦貿易部統轄，在地方則由各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之貿易部及其所屬各省各邊省各市各區之貿易主管機關管轄。聯邦貿易部以及各共和國之貿易部，不特管理其所屬之貿易機關，並管理一切商店與托辣斯。批發貿易，發售於各貿易機關，可以不付現款。零售貿易，或直接售予人民，須付現款。或售予貿易機關或商店或企業機關，有付現款，亦有不付現款者。凡國家商店之財產，商品，與金錢，皆歸國家所有。消費合作社之金錢，則歸合作社全體社員所有。集體農場之商場，售貨所獲之收入，則歸農場與農民之所有。

國內貿易，由於工農業生產品之增多，年有增長。全部零售貿易（尙包括飯館，餐廳與咖啡館在內），一九三八年合計值一萬六千三百萬盧布，其中屬於國營商店與合作社之商店，爲一萬三千八百六十萬盧布，屬於集體農場之商場者，爲二千四百萬盧布。零售貿易之單位，一九三三年爲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五處，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處。國營商店與合作社所設之商店，已佔全部商品流轉百分之七十四，足見國家在貿易中，已握有甚大之統制力。國內貿易不但在數量上頗見發展，質量上亦見其進步，蓋人民對於文化，娛樂及裝飾品，如自行車，鋼琴，無線電收音機，照相機，留聲機，布疋，皮鞋，香皂等等之要求，日見增長。政府且撥巨資，創辦各種商業專門學校，訓練班，速成科等，從事於商業人才之培養，

足見其對於商業之注意。第三屆五年計劃中，提高國營商店及合作社商店之商品流轉，價值二千零六十萬萬盧布，對於商店之設備，如冷藏室，倉庫，建築等等，予以改進，以爲人民謀福利之提高。

七 對外貿易

蘇聯對外貿易，乃採國家壟斷制度，使其與各國發生之一切經濟關係，完全適合於其國家之利益。革命與內戰告終之日，對外貿易政策，注重於吸收外國商品，以應其恢復經濟之需要，如重工業機器原料之輸入，尤以第一屆五年計劃期間爲最多。自一九一八年以迄一九三九年之二十年間，全部輸入值四百萬萬盧布，但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四年，輸入共值一百六十四萬萬盧布，即等於全數百分之四十，皆爲機器，裝備及金屬品等等。如在一九三一年而論，則機器之輸入，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由於技術機械之輸入，經二屆五年計劃以後，對輸入之依賴已得解脫。第一屆五年計劃期間，每年輸入約在四十一萬萬盧布，但至一九三三與三七年間，已降爲十二萬萬盧布。第二屆五年計劃中，本特輸入減少，其成分亦已改變。由於本國重工業之發展，對於外國機器與工業原料之要求亦見減少，其輸入者，已爲最新式最精良之機器，而非爲一般者。一九二八年，外國機器佔本國機器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三七——三八年，則驟降而爲百分之一有缺（○·九四%），乃爲全部採用本國機器之故。由於本國生產之發展，

鋼鐵之輸入，年有削減，一九三二年為九十萬八千噸，至一九三八年降為十四萬五千噸。更由於本國人造橡皮之增長，橡皮輸入亦漸漸減少。其他日常消費品之輸入，亦見迅速之削減。

以輸出言之，革命以前，俄國輸出者，百分之七十為農產品，即穀物與牛油，木材，煤油，以及各種工業原料。以帝俄時代經濟之貧乏，其輸出量竟超過今日擁有繁榮工業基礎之蘇聯。一九一三年牛油之輸出，佔牛油產量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三六年，不過佔百分之十一又八。小麥之輸出，一九一三年佔小麥生產百分之十二·七，一九三五年則降至百分之二又三。木材之輸出，一九一三年為百分之五十又二，一九三六年降為百分之十四又二。兩屆五年計劃實施以後，國民主要食物如牛油，植物油，蛋，魚，魚子，罐頭，水果，幾已完全無輸出，但重工業生產品如農業機器，曳引車，汽車以及煤油製成品與木材等，反有輸出者。革命以前之輸入品，現變為由蘇聯輸出者。一九三八年重工業生產品之輸出，如煤油製成品，為輸出之大宗，值六千八百萬盧布，其次為煤，值一千零五十萬盧布，再次為鐵，值二千萬盧布，以及化學製造品值三千七百萬盧布，金屬品值一千八百萬盧布，機器值二千一百萬盧布。上述各種輸出品，以全國生產品總額比之，甚為微小，不及百分之一（即〇·七%至〇·八%）。蘇聯對外貿易，一九二八——三二年間為入超，達四萬六千五百五十萬美金，但在一九三三與三七年間，則將為出超，共值四萬五千五百三十萬。蘇聯對外之負債額，已降為最低限度。近十年來，蘇聯與各國訂有商約者，計有瑞典，意大利，土耳其，挪威，希臘等等，其訂有臨時商約

者，爲英，法，比等國。蘇聯與美國，中國，年來貿易亦甚爲發達。

八 貨幣信用與財政

貨幣，信用與財政，爲實施計劃經濟之工具。蘇聯在現階段之社會主義建設期間，一切國營企業仍以營利爲基礎，城市與鄉村仍以貿易爲媒介，社會分配仍取各盡其能各得其值爲原則，因之貨幣不特不可以取消，而且必須使其能發展與穩固。貨幣之功用，既可發揮其實施計劃與供應流通之用，復可作爲國營企業之利潤，積累，與國民私人聚蓄之工具。蘇聯貨幣之功用，顯然有異於其他國家者。

貨幣，貿易，與營利制度既已爲不可少，故信用亦隨之而爲不可少之物。凡銀行所積聚之財源，必須經信用以分佈於全國各國民經濟部門之中。蘇聯信用制度中，以短期借款爲最主要，以供生產部門中節季之需要，以供商品流轉中計劃之實施。蘇聯銀行放款於各經濟部門，乃以定期償還爲原則，故能對生產與貿易，予以有力之影響。

至於財政對國家收入之有計劃分配上，關係最爲重大。財政上所積累之富源，可以用於擴大再生產，用於國民福利文化事業，用於國防，用於政務開支，並用於國家財產之準備。

蘇聯財政系統，可列爲二種，一爲國家預算系統（有全聯邦預算，各共和國預算，地方預算及保險預算），二爲國營專業銀行（如專辦長期借款之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商業銀行及市

政建設銀行），國營儲蓄銀行，與國營保險銀行系統。至於辦理信用借款者，一為國家銀行，二為對外貿易銀行。專辦長期借款之專業銀行，直屬於財政部（蘇聯稱為財政人民委員會），其主要業務，即為用國家預算所撥之款，供給於各經濟部門。此外專業銀行，亦作對集體農場，合作社，市政建設之長期放款，並兼營短期放款。國家預算系統，其財源取之於商業流通稅，國營企業之利得稅，合作社與集體農場之所得稅，國家產業之收入，公債，以及人民繳納之捐稅。儲蓄銀行之財源，取之於國民之存款與各合法團體（如職工會及一切社會團體）之流水賬。國營保險銀行，直屬於財政部，雖為國家預算之一部分，但具有獨立之財政計劃，由職工會負責保管與支配之職。

自一九二八年推行第一屆五年計劃以迄第二屆五年計劃終結期間，國家預算之編造列后：

項	目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 (百萬盧布為單位)	一九三三年 (百萬盧布為單位)	一九三八年 (百萬盧布為單位)	一九三八年對一九三三年之 百分比
歲	八一一六·一	四四二四五	一二七五七一	二八八·三
(第一項) 社會主義經濟部門 之收入(分二目)	六〇九八·六	三五三七九	一一五九八一	三二七·八
(第一目) 商業流通 稅	三一四六·一	二六九八三	八〇四一	二九八·〇
(第二目) 企業利得 稅	六四一·三	四一六八	一〇五九八	二五二·一
(第二項) 人民繳納之捐稅	一三五五·八	六四八〇	一〇一六七	一五六·九

出(分四項)	八〇二三・六	二九八四四	一二三九九六	三一・二
(第一項) 經濟國民經濟各部 門	四一一二・一	二五〇五八	五一七〇九	二〇六・四
(第二項) 社會文化事業	一四九五・九	六〇九五	三五三一六	五七九・四
(第三項) 行政與國防	一五八八・一	三四五六	三二七七三	九四八・三
(第四項) 公債費用	三一七・五	一一四五	一九五五	一七〇・七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給發查證世陽字第三〇九六號

#7
100073



20